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
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昆环（验）字第（10047）号

建设单位：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静安



编制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伟

项目负责人：翟美华



报告编制人：翟美华

建设单位：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15262649390

传真：/

邮编：225300

地址：江苏省昆山经济开发区洪湖路 889 号

编制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66928

传真：0512-50166928-8009

邮编：215300

地址：中国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成功路 168 号 3 号楼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建设单位：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脚踏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 C376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经济开发区洪湖路 889 号

投资总额：实际总投资 9980 万美元，固废环保投资 161.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24%。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开发区洪湖路 889 号，其经营范围为生产成人及儿童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碳纤制品）及其零配件，儿童三轮车等儿童玩具，自行车仪表、自行车车锁、自行车置物篮、自行车用手工具、自行车相关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自行车用照明器具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修；提供自行车、电动车及零部件、运动健身器材、户外产品（帐篷、炊具、野营器材）的租赁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 & 运动健身器材、户外产品（帐篷、炊具、野营器材）的商业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工艺品、文具、服装、服饰、箱包、陶瓷、日用品、眼镜等百货类商品的批发及零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11 年 03 月开工建设，第一阶段（建成 5 条涂装线），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昆环验【2017】0489 号）。本阶段（建成 8 条涂装线，含第一阶段 5 条涂装线）于 2017 年 10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6 月完成第二阶段水、气噪的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内容为：环评设计年生产自行车 200 万辆、碳纤维车 20 万辆。 本阶段已建成喷涂前打底线 4 条、喷漆流水线 8 条（其中喷枪 96 个、喷漆流水烘烤炉 44 个、喷房（带水帘幕）88 个）、皂化线 1 条(6 个槽体)、清洗线 1 条（7 个槽体）、铝材及铁材焊前处理线 2 条(20 个槽体)、涂装前处理线 3 条(38 个槽体)、车架加工线、焊接线及装配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年生产自行车 160 万辆、碳纤维车 15 万辆。 本次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如下：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575.68m²，危废贮存设施 313m²，危废贮存场设置了地沟、收集槽、监控装置、废气净化装置（主要收集处理五号及六号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环保标识标牌及应急物资等，最大贮存能力为 170.75 吨。
2	环评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维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08）；《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维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2012.08）；《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维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修编》（2014.01）；《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变更污水排放去向项目》（2016.10）；《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2016.11）；《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固废仓库建设项目登记表》（2019.08.28）；《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登记表》（2019.08.28）；《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登记表》（2020.11.16）。
3	环评批复	《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0]2799 号）； 《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2]3087 号）； 《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第二次)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4]0291 号）； 《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3198 号）； 《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142 号）；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固废仓库建设项目登记表》（201932058300004487）；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登记表》（201932058300004502）；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登记表》（202032058300004847）。
4	建设周期	2011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7 月完成。
5	验收工作过程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在完成项目建设及调试后，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本项目的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04 月完成本项目的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响应环保号召及要求，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此次针对现有项目固废专项进行整体验收，据此，公司成立了以公司领导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整体项目危废仓库废气装置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0 月 30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数据》。 2020 年 11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08);
- (2)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2012.08);
- (3)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修编》(2014.01);
- (4)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变更污水排放去向项目》(2016.10);
- (5)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2016.11)

- (6)《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0]2799 号）；
- (7)《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2]3087 号）；
- (8)《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第二次）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4]0291 号）；
- (9)《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3198 号）；
- (10)《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142 号）
- (11)《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固废仓库建设项目登记表》（201932058300004487）；
- (12)《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登记表》（201932058300004502）；
- (13)《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登记表》（202032058300004847）。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经济开发区东城大道西侧、三巷路南侧、章基路东侧，占地面积为 186668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121.061968，31.35645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危废仓库五、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575.68m ² ，危险固废暂存区约 313m ² （共计 6 个危险废物暂存区）；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酸液、废碱液、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表面残渣（皂化）、污泥、废液压油、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油漆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抹布手套、废有机溶剂、废油漆、废电池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碳纤维边角料、废过滤棉（未沾漆）、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575.68m ² ，危险固废暂存区约 313m ² （共计 6 个危险废物暂存区）；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渣、废油漆、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过滤棉收集后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有机溶剂委托委托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酸液、废碱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表面残渣（皂化）、污泥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池委托无锡市恒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碳纤维边角料、废过滤棉（未沾漆）、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昆山市利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

3.3 生产工艺

①工艺流程描述：

(1)自行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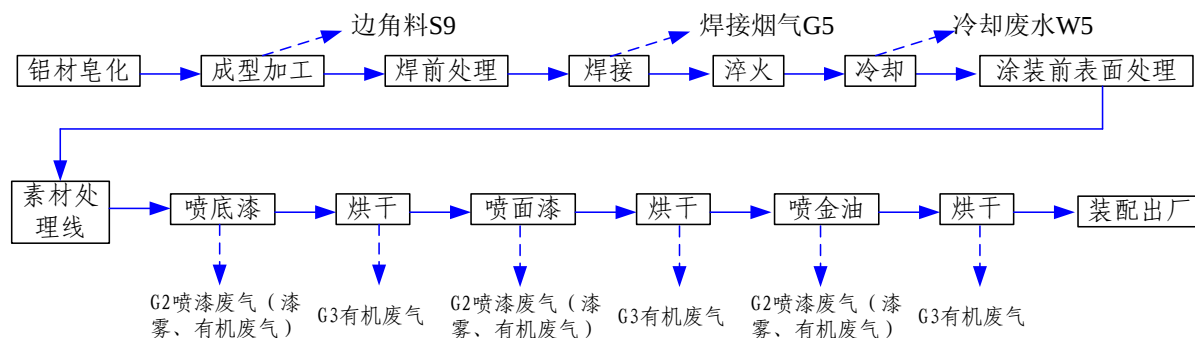


图 3.3-1 自行车总工艺流程图（铝质车架）

工艺说明：项目自行车生产所用的原料为铝管，具体说明如下：

①铝材皂化线（与修编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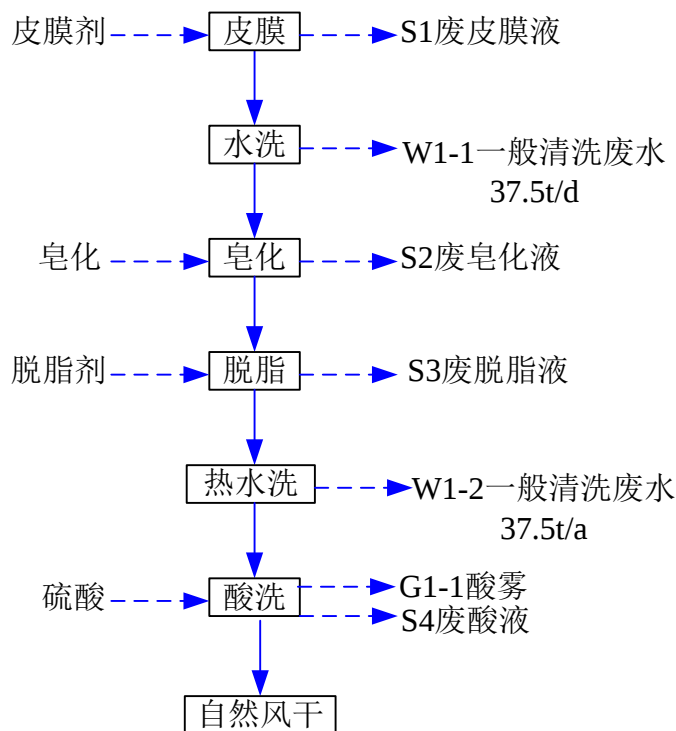


图 3.3-2 皂化线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经过皮膜、皂化、脱脂去除铝材表面的油污及杂质，并在铝管形成一层润滑膜，利于后续的成型加工，各工序工艺参数如下表：

表 3.3-1 皂化线工艺参数

工段	药剂	主要成分	浓度（PT）	温度（℃）	处理时间（min）	建浴量
皮膜	881 铝皮膜剂	氟硅酸钠	30-40	70-80	3-5	45kg
水洗			PH 7-9	常温	1-2	溢流
皂化	028 铝皂化剂	硬脂酸钠	PH 7-9	75-85	5-7	40kg
脱脂	脱脂剂	葡萄糖酸钠	40-50	65-75	3-6	10kg
热水洗			PH 7-9	70-90	1-2	溢流
酸洗	98%硫酸	硫酸	20-22	常温	1-2	200kg

产污环节：用硫酸酸洗时产生酸性废气 G1-1（硫酸雾）；皮膜、皂化、脱脂和酸洗产生废皮膜液 S1、废皂化液 S2、废脱脂液 S3 和废酸液 S4；皮膜、脱脂后产生的一般清洗废水 W1-1、W1-2。

②焊前处理线

本次修编后增加一条铝素材前处理线，焊前处理线共设 3 条，都为铝材焊前处理线。

A. 铝材焊前处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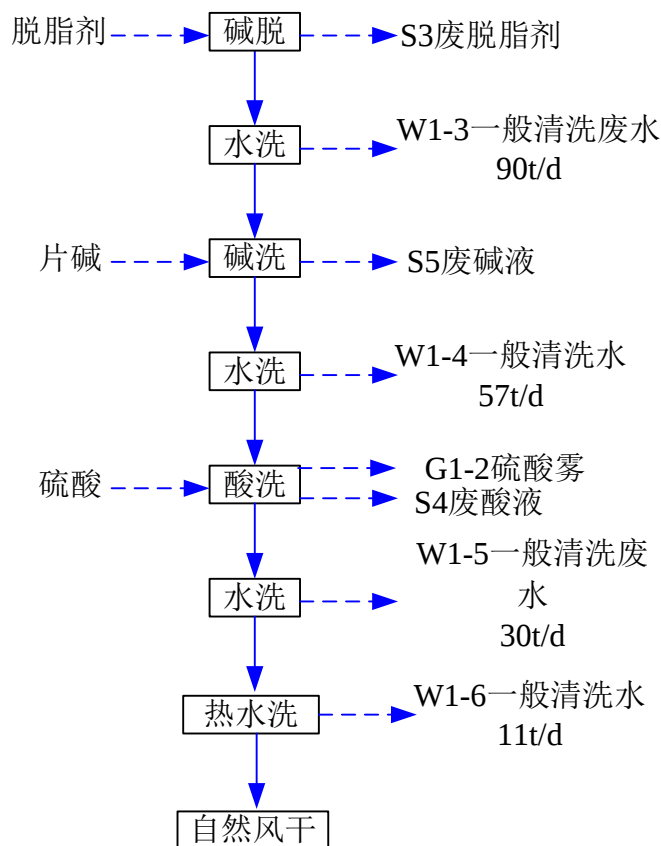


图 3.3-3 铝材焊前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铝材经过冲压成型后得到半成品，其半成品车架上附着油污及杂质，利用脱脂、碱洗、酸洗以去除。各工艺参数如下表：

表 3.3-2 铝材焊前处理线工艺参数

工段	药剂	主要成分	浓度（PT）	温度（℃）	处理时间（min）	建浴量
碱脱	脱脂剂	葡萄糖酸钠	30-50	40-50	4±1	224kg
水洗				常温	2±1	溢流
碱洗	片碱	氢氧化钠		50-60	2±1	225kg
酸洗	98%硫酸	硫酸	20-22	常温	2±1	945kg
热水洗				70-90	2±1	溢流

产污环节：用硫酸酸洗时产生酸性废气 G1-2（硫酸雾）；碱脱、碱洗、酸洗产生废脱脂剂 S3、废碱液 S5、和废酸液 S4；酸洗、碱脱、碱洗后水洗与热水洗产生的一般清洗废水 W1-3、W1-4、W1-5 及 W1-6。

③涂装前表面处理线

修编后，涂装前表面处理线共设 4 条，均为铝材涂装前表面处理线，实际运行 3 条。

A. 铝材涂装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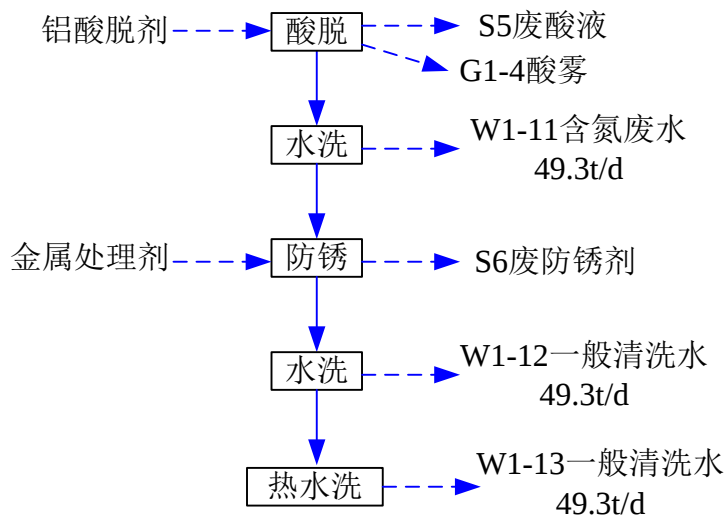


图 3.3-4 后加表面处理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铝材车架在进入喷涂前处理线之前应先进行表面处理，先在脱脂槽去除油污后，进行防锈处理。各工序工艺参数如下表：

表 3.3-3 后加表面处理线工艺参数

工段	药剂	主要成分	浓度(PT)	温度(℃)	处理时间(min)	建浴量
酸脱	铝酸脱	硫酸、氢氟酸	4-8	常温	4±1	360kg
水洗				常温	2±1	溢流
防锈	SL-200 金属处理剂	柠檬酸	4-6	常温	2±1	390kg
热水洗				70-90	2±1	溢流

产污环节：酸脱时会挥发少量的酸雾 G2-1（硫酸雾、氟化物）；酸脱、防锈产生废酸液 S5、废防锈剂 S6；酸脱、防锈后水洗产生的一般清洗废水 W1-11、W1-12、W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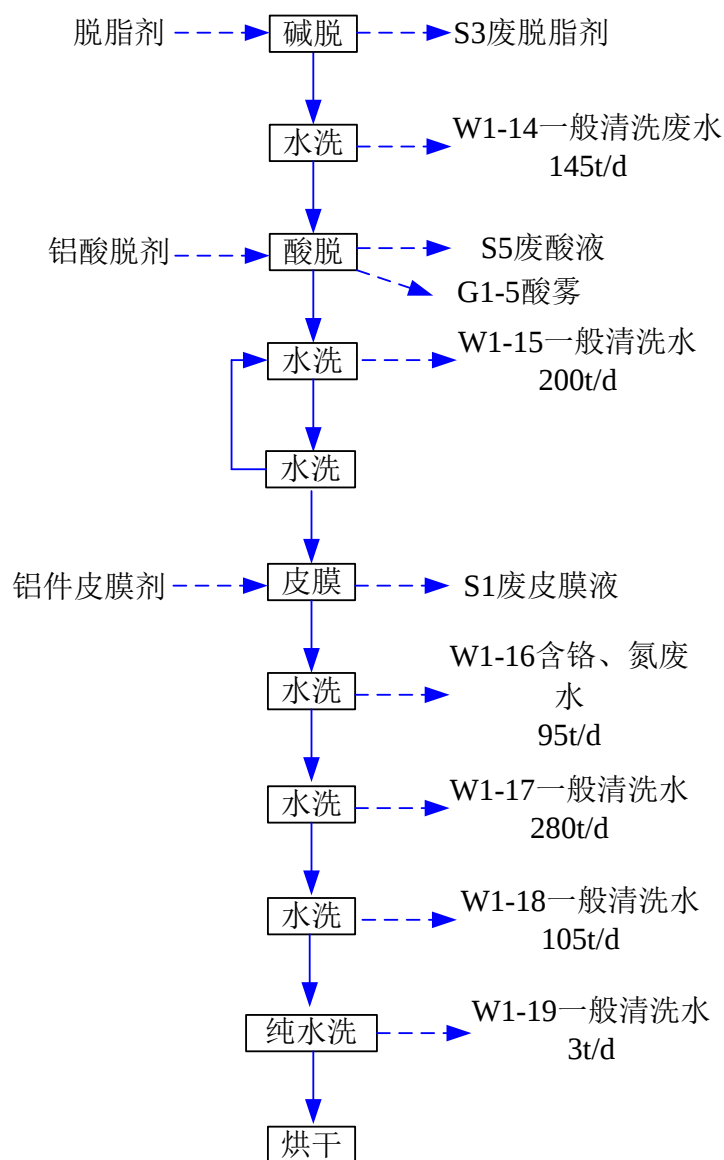


图 3.3-5 铝涂装前处理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铝材车架喷涂前处理线。车架焊接完成后表面会附着一些油污及杂质，利用碱脱、酸脱去除。再进行皮膜处理，使车架表面在喷涂前得到有效的处理，保证产品的质量。各工序参数如下表：

表 3.3-4 工艺参数

工段	药剂	主要成分	浓度 (PT)	温度 (℃)	处理时间 (min)	建浴量
碱脱	脱脂剂	葡萄糖酸钠	6-10	50-60	行车时间固定	150kg
酸脱	XCP-5 铝酸脱	硫酸、氢氟酸	4-8	常温		300kg
皮膜	MCP-4 氧化剂	氟化盐、锆盐	1.5-2.5	常温		240kg
水洗				常温		溢流
纯水洗				常温		每天建浴

产污环节：酸脱时会挥发少量的酸雾 G2-2（硫酸雾、氟化物）；碱脱、酸脱、皮膜产生废脱脂剂 S3、废酸液 S5、废皮膜剂 S1；碱脱、酸脱后水洗产生的一般清洗废水 W1-14、W1-15，修编后，项目铝件皮膜剂采用氟化盐、锆盐及硫酸盐混合物，无含铬、氮废水产生。后段及最后水洗产生的一般清洗废水 W1-16、W1-17、W1-18、W1-19。

④车架经过成型后，接口处需要进行焊接，本项目使用的是氩弧焊，焊接过程会有少量的焊接烟气 G6 产生。

⑤淬火

焊接完的车架进入 T4 炉进行淬火热处理，提高原料的硬度及强度，并改善某些物理化学性能，淬火的温度控制在 535℃左右。热处理后的车架直接进入水中冷却，该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 W4。

⑥喷涂

本项目铝材车间、碳纤车间均需喷底漆+面漆+金油，调漆区设置在喷房内，调试方式为将油漆、稀释剂按一定比例加入容积为 25L 的调漆桶，然后开启搅拌机将油漆、稀释剂搅拌均匀后使用。

挂架退漆委外处理，委托协助公司采用喷砂方式进行退漆后回厂内进行再次喷漆处理。预计每月委外退漆处理一次。

本项目喷漆线为全自动喷漆生产线，只是在每段喷漆的前后人工使用喷枪对死角进行喷涂。喷房为水帘幕涂装，涂装车间为封闭型，废气通过集气系统进

行收集，其收集率可达 99.5%。捷安特公司的生产线为流水线，待喷的车架经流水线输送至涂装间，先人工使用喷枪对死角进行喷涂，然后喷枪自动对车架进行喷漆，最后人工使用喷枪再选择性的补喷，其中底漆的喷涂厚度为 15-20 μm 、面漆喷涂厚度为 15-20 μm 、金油的喷涂厚度为 15-20 μm ，喷漆涂装效率为 70%左右。经喷涂后车架进入烘干隧道进行烘干处理，烘干使用电加热。其中碳纤车架的烘干温度为 120℃，烘干时间为 20 min；铁质车架、铝质车架的烘干温度为 140℃，烘干时间为 20min，经涂装烘干后进行漆层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喷漆室进行选择性的补漆。

产污分析：喷漆线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喷房内产生的 G4 喷漆废气（漆雾、有机废气）；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G5 烘烤废气（有机废气）。本项目拟采用水帘幕+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焚烧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涂装生产线采用全封闭微正压形式。水帘幕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循环水，产生的喷涂废水 W5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

⑦装配

将喷涂完成的车架与外购的零配件组装成整车，然后包装出厂。

(2)碳纤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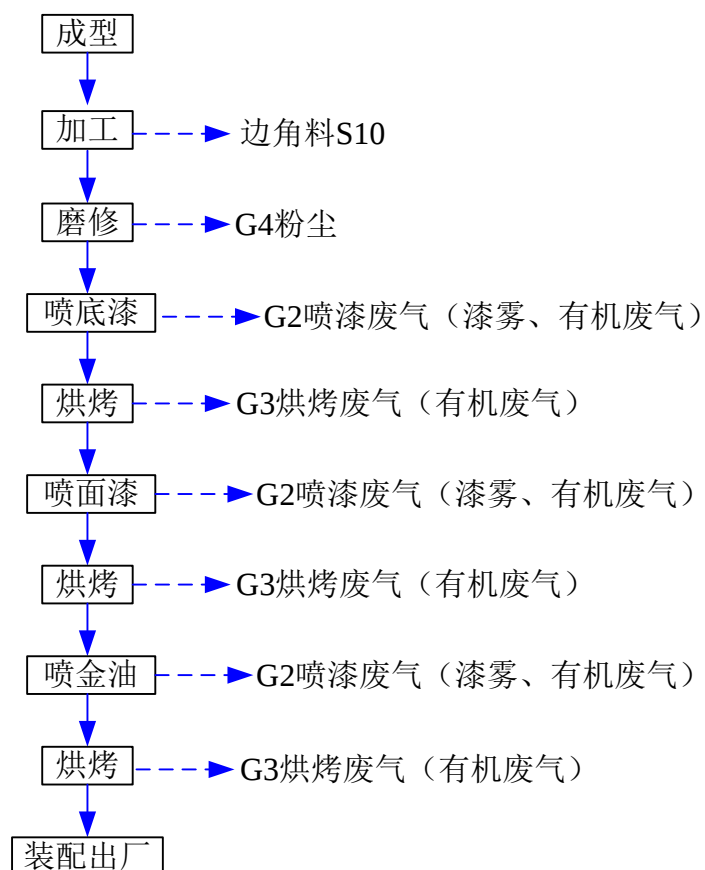


图 3.3-6 碳纤车生产工艺流程图

首先将碳纤纱织成布,并将碳纤布送入固化炉使用环氧树脂进行固化,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内不含固化剂成分,固化温度为 165℃。再将固化后的碳纤布裁成各种类型并组立好,然后将碳纤车架表面磨平。最后将成型后的碳纤车架送入涂装车间进行喷涂。

产污环节:该工艺在加工过程中有少量的边角料产生;磨修时会有粉尘 G4 产生;喷涂工序的产污跟铝质车架喷涂相同。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08）；《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2012.08）；《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修编》（2014.01）；《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变更污水排放去向项目》（2016.10）；《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2016.11）；《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0]2799 号）；《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2]3087 号）；《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第二次）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4]0291 号）；《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3198 号）；《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142 号）；《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固废仓库建设项目登记表》（201932058300004487）；《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登记表》（201932058300004502）；《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登记表》（202032058300004847）要求，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4-1。

表 3.4-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增加生产能力。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	本项目未变动环保措施。

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仓库的废气。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气	/	危废仓库五、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分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两种，现分别进行说明。

(1) 危险固废

①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渣、废油漆、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过滤棉收集后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有机溶剂委托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酸液、废碱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表面残渣（皂化）、污泥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池委托无锡市恒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 一般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碳纤维边角料、废过滤棉（未沾漆）、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昆山市利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各部分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详见表 4.1-1：

表 4.1-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产生量 (t/a)	转移量 (t/a)	库存量 (t/a)	处置单位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	涂装工段	有机物	HW06 900-403-06	100	83.7	83.7	0	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	废液压油	加工工段	基础油、添加剂	HW08 900-218-08	8	6.3	6.3	0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
3	废油漆渣	涂装工段	树脂等	HW12 900-252-12	80	61.8	61.8	0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
4	废油漆	涂装工段	树脂等	HW12 900-252-12	10	10	10	0		-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涂装工段	废离子	HW13 900-015-13	0.5	0.43	0.43	0		-
6	废切削液	加工工段	矿物油等	HW09 900-006-09	5	5	5	0	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7	污泥	废水处理	有机物、污泥	HW17 336-064-17	180	158.8	158.8	0		-
8	废处理渣	处理工段	废皮膜、废皂化渣	HW17 336-064-17	40	40.1	37.6	2.5		-
9	废酸液	处理工段	废酸	HW17 336-064-17	150	131.5	131.5	0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
10	废碱液	处理工段	废脱脂液	HW17 336-064-17	30	28.6	28.6	0		-
11	废电池	叉车、办公室	废电池	HW4 900-044-49	1	0.212	0	0.212	无锡市恒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12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等	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0.709	0.176	0.533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

1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0	38.116	38.116	0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 有限公司	
14	废活性炭过 滤棉（沾油 漆）	涂装工段	活性炭过 滤棉油漆 等	HW49 900-041-49	25	20.3	20.3	0		
15	废油漆桶	涂装工段	油漆等包 装容器	HW49 900-041-49	25	27.3	26.9	0.4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 有限公司/太仓凯源废旧 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南通 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6	废包装桶	加工工段	液压油等 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5					-
17	金属边角料	/	/	/	13	13	13	0	昆山市利民物资回收利用 有限公司	-
18	碳纤维边角 料	/	/	/	6.7	6.7	6.7	0		-
19	废过滤棉 （未沾漆）	/	/	/	1.2	1.2	1.2	0		-
20	除尘器收集 粉尘	/	/	/	1.07	1.07	1.07	0		-
21	废滤芯	/	/	/	0.5	0.5	0.5	0		-
22	生活垃圾	/	/	/	49	49	49	0	昆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 管理所	-

表 4.1-2 企业现有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企业已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已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的危险废物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及标识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须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五、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气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危废贮存已按要求布设视频监控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已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要求执行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	/

4.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在公司内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堵漏黄沙等应急物资；企业在厂区内设置 575.68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仓库，313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在污水站处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 826.8 立方米；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应急预案；2019 年 12 月 23 日已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5602925905001V。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危废仓库五、六	VOCs	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表 5 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危废	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酸液、废碱液、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表面残渣(皂化)、污泥、废液压油、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油漆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抹布手套、废有机溶剂、废油漆、废电池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碳纤维边角料、废过滤棉（未沾漆）、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滤芯	昆山市利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所定期清运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维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维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维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修编》；《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变更污水排放去向项目》；《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液（HW17）委托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非有机溶剂（HW06）委托昆山城东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离子交换树脂（HW49）、废漆渣（HW12）、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棉（HW06）、废液压油（HW08）、废抹布、手套、滤棉（HW49）委托太仓市天皓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和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HW49）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污泥（HW17）、废乳化液（HW09）委托江苏诺斯特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纸板、废铝、报废品、废塑料、废铝屑委托昆山市利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0]2799 号）及落实情况

对照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0]2799 号、《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2]3087 号、《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第二次）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4]0291 号、《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3198 号）、《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142 号）该公司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批复（昆环建[2010]2799号）	执行情况
1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575.68m²，危险固废暂存区约 313m²（共计 6 个危险废物暂存区）；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渣、废油漆、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过滤棉收集后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有机溶剂委托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酸液、废碱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表面残渣（皂化）、污泥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池委托无锡市恒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碳纤维边角料、废过滤棉（未沾漆）、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昆山市利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序号	环评批复（昆环建[2012]3087号）	执行情况
1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575.68m²，危险固废暂存区约 313m²（共计 6 个危险废物暂存区）；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渣、废油漆、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过滤棉收集后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有机溶剂委托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酸液、废碱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表面残渣（皂化）、污泥委托江苏

		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池委托无锡市恒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碳纤维边角料、废过滤棉（未沾漆）、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昆山市利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	--	---

序号	环评批复（昆环建[2014]0291 号）	执行情况
1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575.68m²，危险固废暂存区约 313m²（共计 6 个危险废物暂存区）；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渣、废油漆、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过滤棉收集后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有机溶剂委托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酸液、废碱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表面残渣（皂化）、污泥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池委托无锡市恒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碳纤维边角料、废过滤棉（未沾漆）、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昆山市利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序号	环评批复（昆环建[2017]1142 号）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专项分析报告明确危废类别、产生量及代码。	本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2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575.68m ² ，危险固废暂存区约 313m ² （共计 6 个危险废物暂存区）；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渣、废油漆、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过滤棉收集后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有机溶剂委托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酸液、废碱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表面残渣（皂化）、污泥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池委托无锡市恒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碳纤维边角料、废过滤棉（未沾漆）、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昆山市利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对照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0]2799号、《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2]3087号、《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第二次）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4]0291号、《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3198号；《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142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危废仓库五、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表 5 标准；车间外门窗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具体值见下表。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80	15	2.0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监控点限值	6.0	/	/	/

6.2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4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2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61012050627），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共计 740 个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21-03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3.13	2021.03.12
ES40-05	崂应 3038B 型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2020.09.02	2021.09.01
ES21-09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3.13	2021.03.12
ES10-49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01	2021.05.31
ES10-48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4.14	2021.04.13
ES21-10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3.13	2021.03.12
ES19-10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0.03.26	2021.03.25

ES13-06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0.03.10	2021.03.09
ES15-06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0.05.12	2021.05.11
ES10-44/45/46/47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4.14	2021.04.13
ET06-0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020.06.11	2021.06.10
ET19-02	6890/5973N	气相质谱联用仪	2020.07.02	2021.07.01
EX40-02	AUTO TD	热脱附-解析仪	——	——
ET18-01	6890/5975	气质联用色谱仪	2020.07.02	2021.07.01
EX40-01	Master 7D	全自动热脱附仪	——	——

7.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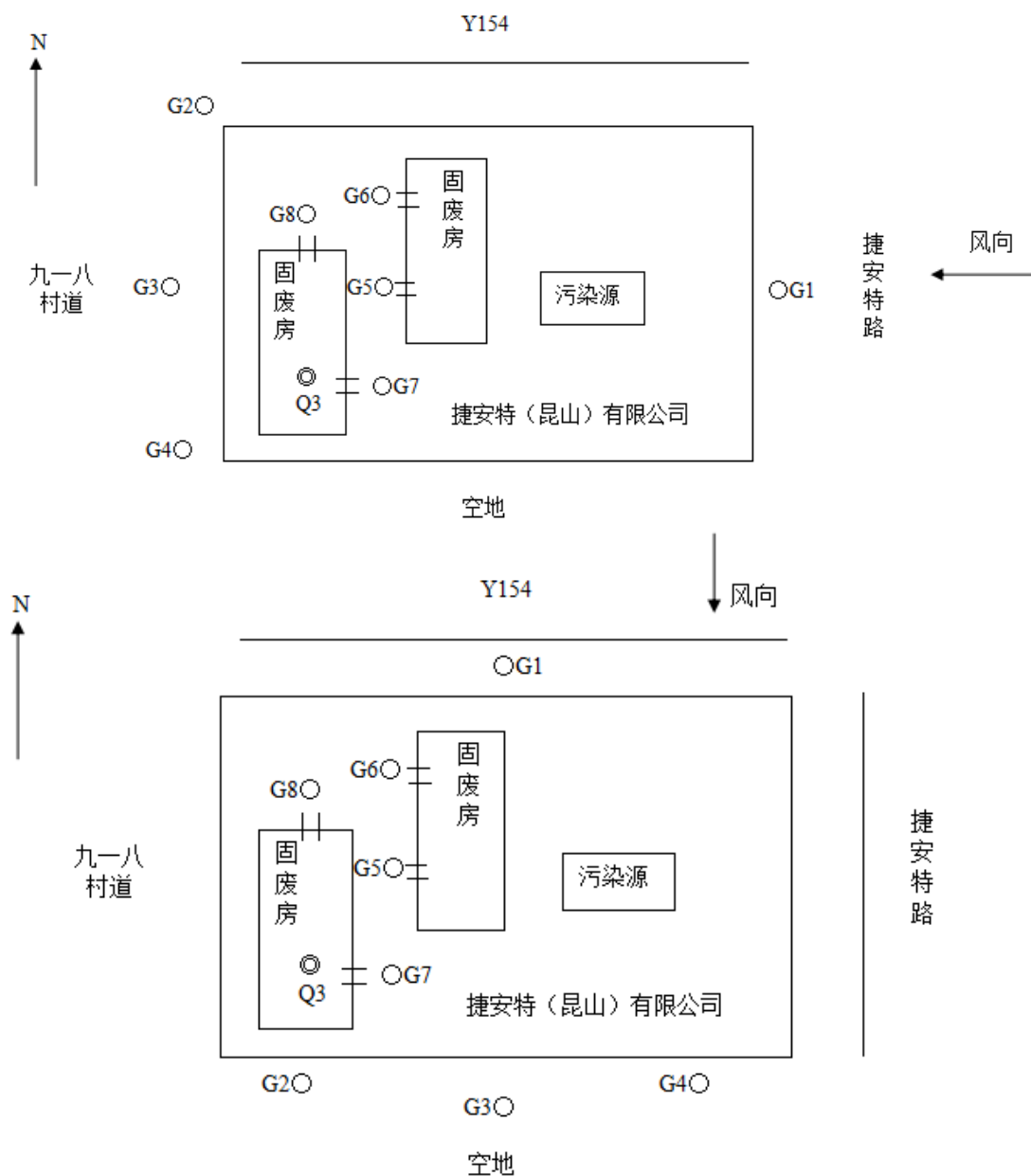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2020.10.15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风、2020.10.16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北风）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8.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维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08）；《捷

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维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2012.08）；《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维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修编》（2014.01）；《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变更污水排放去向项目》（2016.10）；《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2016.11）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表 8.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危废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Q1、Q2、出口 Q3	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VOCs	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加强车间通风	VOCs、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监测 3/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门窗口（G5~G8）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监测 3 次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16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8.3.2 废气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时气象参数及结果见表 8.3-1~8.3-14。

表 8.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进口（北）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10-15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18.9		湿度（%）	57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39	37	36	37			
静压（kPa）	-0.04	-0.04	-0.03	-0.04			
烟温（℃）	20.3	20.4	20.1	20.3			
含湿量（%）	2.4	2.5	2.5	2.5			
流速（m/s）	6.5	6.4	6.3	6.4			
烟气流量 （m³/h）	4590	4523	4452	4522			
标干流量 （m³/h）	4201	4133	4073	413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077	0.083	0.077	0.079	/
	排放速率	kg/h	3.23×10 ⁻⁴	3.43×10 ⁻⁴	3.14×10 ⁻⁴	3.27×10 ⁻⁴	/
执行标准	/						
备注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0047 号。

表 8.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进口（北）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10-16		大气压 （kPa）	102.2			
温度（℃）	17.6		湿度（%）	54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38	37	34	36			
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20.7	20.6	20.4	20.6			
含湿量（%）	2.4	2.4	2.5	2.4			
流速（m/s）	6.5	6.4	6.1	6.3			
烟气流量 （m³/h）	4593	4523	4311	4476			
标干流量 （m³/h）	4202	4139	3943	409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384	0.310	0.344	0.346	/
	排放速率	kg/h	1.61×10 ⁻³	1.28×10 ⁻³	1.36×10 ⁻³	1.42×10 ⁻³	/
执行标准	/						
备注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0047 号。

表 8.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进口（南）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0-10-15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18.9		湿度（%）	57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42	40		39		40	
静压（kPa）	-0.02	-0.03		-0.02		-0.02	
烟温（℃）	19.8	19.6		20.1		19.8	
含湿量（%）	2.4	2.4		2.5		2.4	
流速（m/s）	6.8	6.6		6.5		6.6	
烟气流量 （m³/h）	4805	4664		4593		4687	
标干流量 （m³/h）	4405	4278		4202		429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075	0.076	0.078	0.076	/
	排放速率	kg/h	3.30×10 ⁻⁴	3.25×10 ⁻⁴	3.28×10 ⁻⁴	3.26×10 ⁻⁴	/
执行标准	/						
备注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0047 号。

表 8.3-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进口（南）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0-10-16		大气压 （kPa）	102.2			
温度（℃）	17.6		湿度（%）	54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37	40	38	38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21.3	20.8	20.9	21.0			
含湿量（%）	2.4	2.3	2.3	2.3			
流速（m/s）	6.4	6.6	6.5	6.5			
烟气流量 （m³/h）	4523	4664	4593	4593			
标干流量 （m³/h）	4130	4269	4203	42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473	0.458	0.666	0.532	/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³	1.96×10 ⁻³	2.80×10 ⁻³	2.23×10 ⁻³	/
执行标准	/						
备注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0047 号。

表 8.3-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0-10-15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	18.9		湿度 (%)	57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		净化设施	活性炭+过滤棉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43	45	46	45			
静压 (kPa)	0.00	0.00	0.01	0.00			
烟温 (℃)	19.7	19.2	19.3	19.4			
含湿量 (%)	2.2	2.2	2.3	2.2			
流速 (m/s)	6.9	7.0	7.1	7.0			
烟气流量 (m³/h)	9558	9697	9835	9697			
标干流量 (m³/h)	8786	8928	9043	89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067	0.066	0.073	0.069	80
	排放速率	kg/h	5.89×10 ⁻⁴	5.89×10 ⁻⁴	6.60×10 ⁻⁴	6.15×10 ⁻⁴	2.0
处理效率		5.8%					/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 他行业						
备注	由于进口浓度较低，接近空气本底值，故处理效率较低。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0047 号。

表 8.3-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0-10-16		大气压 (kPa)	102.2			
温度 (℃)	17.6		湿度 (%)	54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		净化设施	活性炭+过滤棉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42	40	43	42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	21.0	20.6	20.4	20.7			
含湿量 (%)	2.3	2.3	2.2	2.3			
流速 (m/s)	6.8	6.6	6.9	6.8			
烟气流量 (m³/h)	9420	9143	9558	9374			
标干流量 (m³/h)	8619	8376	8772	858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225	0.259	0.211	0.232	80
	排放速率	kg/h	1.94×10 ⁻³	2.17×10 ⁻³	1.85×10 ⁻³	1.99×10 ⁻³	2.0
处理效率		45.5%					/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 他行业						
备注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0047 号。

表 8.3-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0-10-15			
天气/风向	阴/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0.1~20.3	19.5~19.7	17.5~17.9	16.3~16.6
湿度（%）	62	62	63	63
气压（kPa）	102.3	102.4	102.5	102.6
风速（m/s）	1.7	1.7	1.7~1.8	1.8~1.9

表 8.3-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³	第一次	0.034	0.079	0.046	0.061	0.079	2.0
		第二次	0.035	0.058	0.048	0.047		
		第三次	0.036	0.063	0.044	0.043		
		第四次	0.042	0.061	0.064	0.055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备注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0047 号。表

表 8.3-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0-10-15		
天气/风向	阴/东风		
环境参数	17:30~18:30	18:35~19:35	19:40~20:40
气温（℃）	16.3~16.6	15.8~15.9	15.1~15.2
湿度（%）	63	63	64
气压（kPa）	102.6	102.6	102.7
风速（m/s）	1.8~1.9	1.8~1.9	1.9~2.0

表 8.3-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第 6-1 号 库西门 外 1 米	G6 第 6-3 号 库西门 外 1 米	G7 第 6-5 号库 东门外 1 米	G8 第 6-6 号库 北门外 1 米	最大 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7:30~18:30	0.38	0.38	0.42	0.38	0.44	6
		18:35~19:35	0.41	0.44	0.38	0.39		
		19:40~20:40	0.38	0.42	0.39	0.38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 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0047 号。

表 8.3-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0-10-16			
天气/风向	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17.7~17.9	17.0~17.1	16.2~16.4	15.0~15.2
湿度（%）	63	63	64	64
气压（kPa）	102.2	102.2	102.3	102.4
风速（m/s）	1.7~1.8	1.7~1.8	1.7~1.9	1.8~1.9

表 8.3-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³	第一次	0.064	0.113	0.084	0.111	0.124	2.0
		第二次	0.076	0.121	0.124	0.111		
		第三次	0.062	0.088	0.111	0.117		
		第四次	0.068	0.078	0.120	0.092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备注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0047 号。

表 8.3-1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0-10-16		
天气/风向	阴/北风		
环境参数	17:25~18:25	18:30~19:30	19:35~20:35
气温（℃）	15.1~15.3	14.6~14.9	13.7~13.9
湿度（%）	64	64	65
气压（kPa）	102.4	102.4	102.5
风速（m/s）	1.8~1.9	1.8~1.9	1.9~2.0

表 8.3-1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第 6-1 号 库西门 外 1 米	G6 第 6-3 号 库西门 外 1 米	G7 第 6-5 号库 东门外 1 米	G8 第 6-6 号库 北门外 1 米	最大 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7:25~18:25	0.38	0.38	0.42	0.38	0.44	6
		18:30~19:30	0.40	0.40	0.42	0.42		
		19:35~20:35	0.40	0.40	0.44	0.38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 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10047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VOCs 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最大值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小时均值限值要求。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编制了《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维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08）；《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维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2012.08）；《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维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修编》（2014.01）；《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变更污水排放去向项目》（2016.10）；《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2016.11），并通过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0]2799 号）；《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2]3087 号）；《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第二次）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4]0291 号）；《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3198 号）；《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142 号）。

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石静安（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575.68m²，危险固废暂存区约 313m²（共计 6 个危险废物暂存区）；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渣、废油漆、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过滤棉收集后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有机溶剂委托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酸液、废碱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表面残渣（皂化）、污泥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池委托无锡市恒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碳纤维边角料、废过滤棉（未沾漆）、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昆山市利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86668 平方米，绿化面积 40000 平方米。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VOCs 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最大值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小时均值限值要求。

10.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575.68m²，危险固废暂存区约 313m²（共计 6 个危险废物暂存区）；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渣、废油漆、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过滤棉收集后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有机溶剂委托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酸液、废碱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表面残渣（皂化）、污泥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池委托无锡市恒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碳纤维边角料、废过滤棉（未沾漆）、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昆山市利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5602925905001V；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阶段验收，环保设施已全部投入使用，满足其主体工程。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固废）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排放均达相

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房产证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环卫合同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11——现场照片

附件 12——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161012050627



KHT20-Y1004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委托单位: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报告编号: KHT20-Y1004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 889 号
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18051895165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李想、李奕豪、吴海峰、孙凯、徐杰、马晓伟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测试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检测目的	为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昆环建[2010]2799 号, 昆环建[2012]3087 号, 昆环建[2014]0291 号, 昆环建[2016]3198 号, 昆环建[2017]1142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供监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VOCs)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11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制 孔凡
审核 周勇
签发 李想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进口（北）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10-15		大气压（kPa）		102.1			
温度（℃）		18.9		湿度（%）		57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9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39		37		36		37	
静压（kPa）		-0.04		-0.04		-0.03		-0.04	
窑温（℃）		20.3		20.4		20.1		20.3	
含湿量（%）		2.4		2.5		2.5		2.5	
流速（m/s）		6.5		6.4		6.3		6.4	
烟气流量（m³/h）		4590		4523		4452		4522	
标 准 流 量（m³/h）		4201		4133		4073		413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077	0.083	0.077	0.079	/		
	排放速率	kg/h	3.23×10 ⁻¹	3.43×10 ⁻¹	3.14×10 ⁻¹	3.27×10 ⁻¹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进口 (北)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10-16	大气压 (kPa)	102.2	
温度 (°C)	17.6	湿度 (%)	54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38	37	34	36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C)	20.7	20.6	20.4	20.6
含湿量 (%)	2.4	2.4	2.5	2.4
流速 (m/s)	6.5	6.4	6.1	6.3
排气流量 (m³/h)	4593	4523	4311	4476
标干流量 (m³/h)	4202	4139	3943	409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384	0.310	0.344	0.346	/
	排放速率	kg/h	1.61×10 ⁻³	1.28×10 ⁻³	1.36×10 ⁻³	1.42×10 ⁻³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进口（南）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0-10-15	大气压（kPa）	102.1				
温度（℃）	18.9	湿度（%）	57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42	40	39	40			
静压（kPa）	-0.02	-0.03	-0.02	-0.02			
烟温（℃）	19.8	19.6	20.1	19.8			
含湿量（%）	2.4	2.4	2.5	2.4			
流速（m/s）	6.8	6.6	6.5	6.6			
排气流量（m ³ /h）	4805	4664	4593	4687			
标下流量（m ³ /h）	4405	4278	4202	429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75	0.076	0.078	0.076	/
	排放速率	kg/h	3.30×10 ⁻²	3.25×10 ⁻²	3.28×10 ⁻²	3.26×10 ⁻²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进口（南）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0-10-16	大气压（kPa）	102.2	
温度（℃）	17.6	湿度（%）	54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9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37	40	38	38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21.3	20.8	20.9	21.0
含湿量（%）	2.4	2.3	2.3	2.3
流速（m/s）	6.4	6.6	6.5	6.5
烟气流量（m³/h）	4523	4664	4593	4593
标干流量（m³/h）	4130	4269	4203	42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473	0.458	0.666	0.532	/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³	1.96×10 ⁻³	2.80×10 ⁻³	2.23×10 ⁻³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0-10-15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18.9	湿度 (%)	5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		净化设施 活性炭+过滤棉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动压 (Pa)	43	45	46
静压 (kPa)	0.00	0.00	0.01
烟温 (°C)	19.7	19.2	19.3
含湿量 (%)	2.2	2.2	2.3
风速 (m/s)	6.9	7.0	7.1
烟气流量 (m ³ /h)	9558	9697	9835
标干流量 (m ³ /h)	8786	8928	904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67	0.066	0.073	0.069	80
	排放速率	kg/h	5.89×10 ⁻⁴	5.89×10 ⁻⁴	6.60×10 ⁻⁴	6.15×10 ⁻⁴	2.0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其他行业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0-10-16	大气压 (kPa)	102.2
温度 (°C)	17.6	湿度 (%)	54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	净化设施	活性炭+过滤棉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动压 (Pa)	42	40	43
静压 (kPa)	0.00	0.00	0.00
烟温 (°C)	21.0	20.6	20.4
含湿量 (%)	2.3	2.3	2.2
流速 (m/s)	6.8	6.6	6.9
烟气流量 (m³/h)	9420	9143	9558
标干流量 (m³/h)	8619	8376	877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225	0.259	0.211	0.232	80
	排放速率	kg/h	1.94×10 ⁻³	2.17×10 ⁻³	1.85×10 ⁻³	1.99×10 ⁻³	2.0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					
备注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0-Y1004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0-15			
天气/风向	阴/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0.1~20.3	19.5~19.7	17.5~17.9	16.3~16.6
湿度 (%)	62	62	63	63
气压 (kPa)	102.3	102.4	102.5	102.6
风速 (m/s)	1.7	1.7	1.7~1.8	1.8~1.9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上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第一次	0.034	0.079	0.046	0.061	0.079	2.0
	第二次	0.035	0.058	0.048	0.047		
	第三次	0.036	0.063	0.044	0.043		
	第四次	0.042	0.061	0.064	0.055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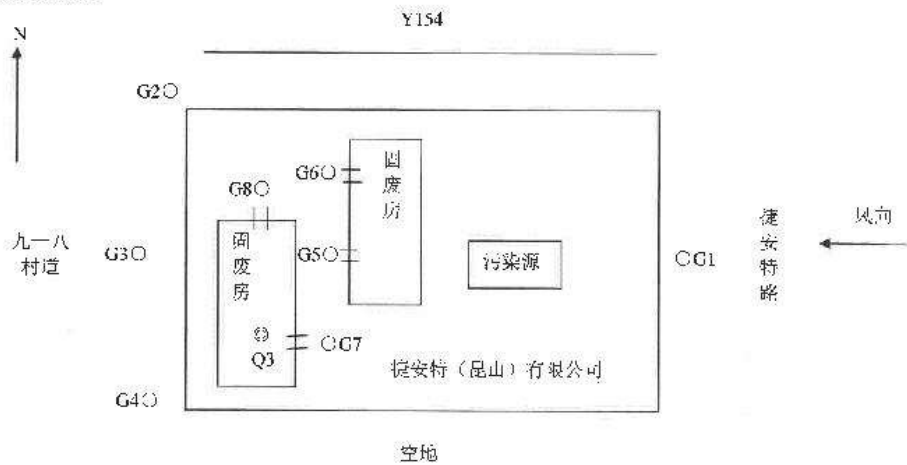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0-15		
天气/风向	阴/东风		
环境参数	17:30~18:30	18:35~19:35	19:40~20:40
气温 (°C)	16.3~16.6	15.8~15.9	15.1~15.2
湿度 (%)	63	63	64
气压 (kPa)	102.6	102.6	102.7
风速 (m/s)	1.8~1.9	1.8~1.9	1.9~2.0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第6-1号 库西门外1米	G6 第6-3号 库西门外1米	G7 第6-5号 库东门外1米	G8 第6-6号 库北门外1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17:30~18:30	0.38	0.38	0.42	0.38	0.44	6
	18:35~19:35	0.41	0.44	0.38	0.39		
	19:40~20:40	0.38	0.42	0.39	0.38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报告编号: KHT20-Y1004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0-16			
天气/风向	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17.7~17.9	17.0~17.1	16.2~16.4	15.0~15.2
湿度 (%)	63	63	64	64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3	102.4
风速 (m/s)	1.7~1.8	1.7~1.8	1.7~1.9	1.8~1.9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第一次	0.064	0.113	0.084	0.111	0.124	2.0
	第二次	0.076	0.121	0.124	0.111		
	第三次	0.062	0.088	0.111	0.117		
	第四次	0.068	0.078	0.120	0.092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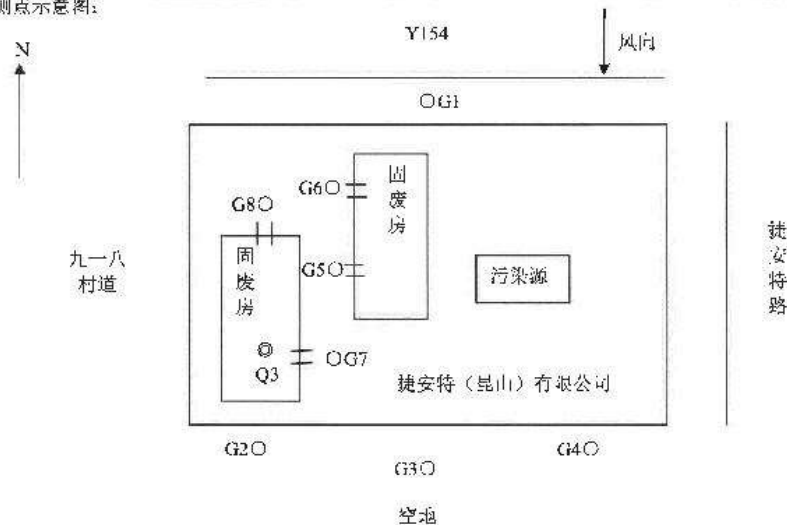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0-16		
天气/风向	阴/北风		
环境参数	17:25~18:25	18:30~19:30	19:35~20:35
气温 (°C)	15.1~15.3	14.6~14.9	13.7~13.9
湿度 (%)	64	64	65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5
风速 (m/s)	1.8~1.9	1.8~1.9	1.9~2.0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第6-1号 库西门外1米	G6 第6-3号 库西门外1米	G7 第6-5号 库东门外1米	G8 第6-6号 库北门外1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17:25~18:25	0.38	0.38	0.42	0.38	0.44	6
	18:30~19:30	0.40	0.40	0.42	0.42		
	19:35~20:35	0.40	0.40	0.44	0.38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FS21-03	崂应 3012II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2020.03.13	2021.03.12
FS40-05	崂应 3038B 型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2020.09.02	2021.09.01
ES21-09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2020.03.13	2021.03.12
ES10-49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01	2021.05.31
ES10-48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4.14	2021.04.13
ES21-10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2020.03.13	2021.03.12
ES19-10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0.03.26	2021.03.25
FS13-06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0.03.10	2021.03.09
ES15-06	PII-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0.05.12	2021.05.11
ES10-44/45/46/47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4.14	2021.04.13
ET06-0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020.06.11	2021.06.10
ET19-02	6890/5973N	气质联用仪	2020.07.02	2021.07.01
EX40-02	AUTO TD	热脱附-解析仪		—
ET18-01	6890/5975	气质联用色谱仪	2020.07.02	2021.07.01
EX40-01	Master 7D	全自动热脱附仪	—	—

*** 报告结束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0]2799 号

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开发区东城大道以西三巷路以南章基路以东建设规模为投资 9980 万美元，新建占地面积 186668 平方米的厂区，生产成人及儿童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碳纤维制品）及其零配件，儿童三轮车等儿童玩具，自行车仪表、自行车车锁、自行车置物篮、自行车手动工具、自行车相关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自行车用照明器具的生产。年生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2. 厂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要求分质收集，分别处理。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360 吨/天，生产废水 1634.8 吨/天，其中含氮、磷生产废水 99.8 吨/天，含铬（氮）废水 95 吨/天，其他生产废水包括含一般清洗废水、喷涂废水、循环冷却水弃水、废气洗涤塔废水、地面冲洗废等 1440 吨/天。含铬（氮）废水在车间排放口排放前进行除铬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后进入 RO+蒸发浓缩装置处理，实现零排放；含氮磷废水进入 RO+蒸发浓缩装置处理，实现零排放；其他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720 吨/天，剩余的 720 吨//天排入夏驾河，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生活废水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3. 工艺废气分别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本项目设置排气筒17个，排气口高度15米。

4. 本项目配置燃气锅炉二台，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排气筒高度8米。

5.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6.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排放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COD等在线监测仪，并与我局联网。

8. 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不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为限。

9.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10.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试生产，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根据国家规定试生产期为三个月，在试生产期间委托昆山市环境监测站进行验收监测，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五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2]3087号

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西侧、三巷路南侧、章基路东侧的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由原年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调整为年产自行车 200 万辆、碳纤维车 20 万辆；同时对相关生产设备、公辅工程、原辅料及相应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相应的调整、明确；将原项目中含氮磷铬药剂全部调整为不含氮磷铬药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修编报告申报内容调整建设。

二、通过调整，新建项目不产生含氮、磷、铬污染物的生产废水。调整后生产废水产生量由原 1634.8 吨/天下降到 1509.1 吨/天。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798.1 吨/天，剩余的 720 吨//天排入夏驾河，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

三、工艺废气分别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其他环保要求我局按昆环建【2010】2799号文件及相关环评文件执行。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4]0291号

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第二次）的审批意见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经济开发区东城大道西侧、三巷路南侧、章基路东侧，年产自行车 100 万辆、碳纤维车 10 万辆、电动车 40 万辆（第一次修编后调整为自行车 200 万辆、碳纤维车 20 万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第二次）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修编报告中报内容调整建设方案。本次修编内容包括对生产线数量、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数量，具体为：皂化线增加 1 条，焊接废气由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补正室废气由直接拍风排放变更为活性炭棉吸附后外排，配漆房废气由活性炭棉吸附后外排，全厂排气筒数量变更为 66 根（包括废气、锅炉烟气及热气排气筒）。

二、本次修编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量、处理量、回用量、排放量及处理方式等内容。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此页无正文)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142号

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专项论证报告的审批意见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经济开发区洪湖路 889 号，明确环评文件已批准项目相应危废的产生量及危废类别，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修改危废代码的固废专项分析报告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专项分析报告明确危废类别、产生量及代码。

二、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昆山开发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3198号

关于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变更 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经济开发区洪湖路 889 号，调整厂区生产废水的排放去向，将原生产废水经厂区内部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夏驾河变更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变更排污去向。

二、生产废水(216000 吨/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

三、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类企业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的函》的要求执行，落实防护措施，在生产废水排放口就近位置配件 10 平方米恒温监控房，设置应急闸（阀）、应急池、采样井、流量计、自动监测仪、IC 卡智能控制仪等。所有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必须与市环保局、污水处理厂联网。

四、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五、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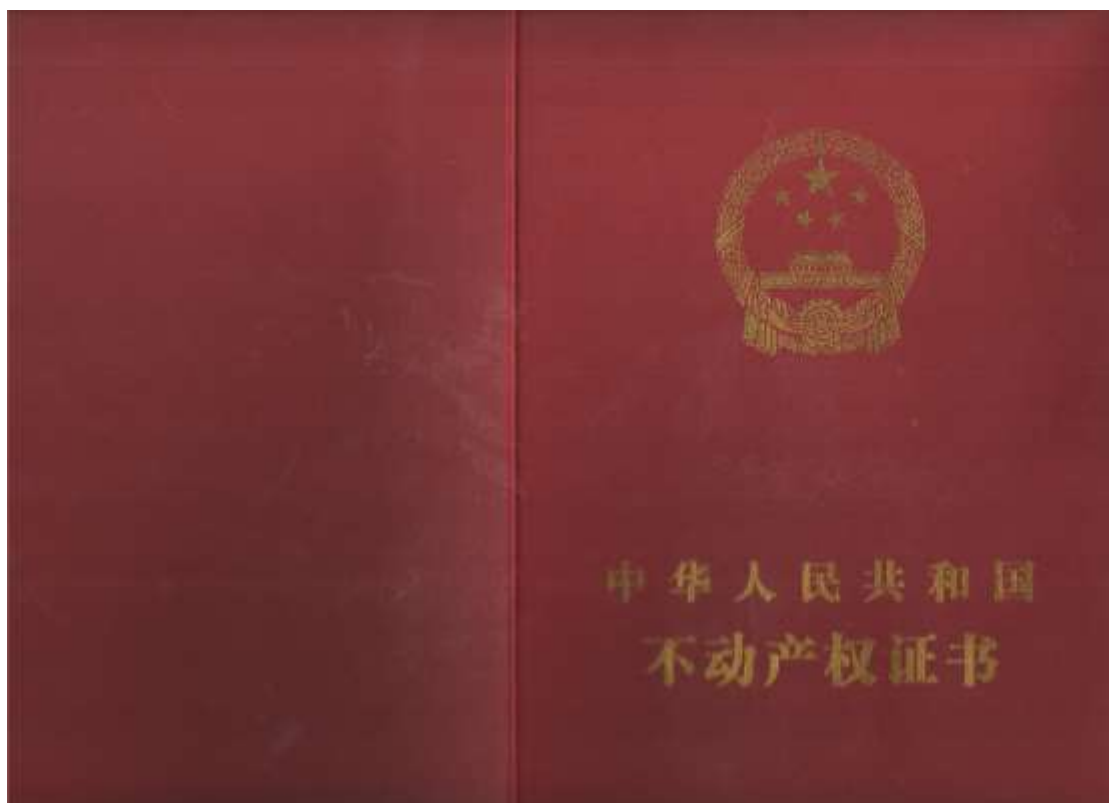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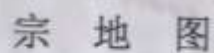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昆山开发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印发





單位: 元/噸

宗地代码: 320583400216GB00013

土地权利人：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68.20-33.25 等

宗地面积: 186668.00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局

J2-J3:19.36	
J5-J6:10.72	
J6-J7:20.00	
J7-J8:17.33	
J8-J9:25.84	
J9-J10:9.48	
J11-J12:8.94	J15-J16:6.56
J12-J13:13.13	J16-J17:51.28
J13-J14:8.94	J19-J20:0.68
J14-J15:6.56	J24-J25:15.06

2019年1月9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9年1月9日

审核日期：2019年1月9日

1:5400

制图者：王丽琴

審核者：周 森

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40021420001200080022

序号	幢编号	幢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²)	总层数
1	008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889号8号房	辅房	3811.06	1
2	009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889号9号房	辅房	783.15	1
3	010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889号10号房	车间	18498.59	1
4	011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889号11号房	车间	20154.34	3
5	012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889号12号房	门卫	33.07	1
6	013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889号13号房	车间	43637.38	2
7	014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889号14号房	辅房	381.1	1
8	018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889号18号房	辅房	381.1	1
9	019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889号19号房	车间	14824.58	1
10	020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889号20号房	辅房	109.63	1
11	021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889号21号房	辅房	528.78	1
12	022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889号22号房	辅房	740.16	1
13	023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889号23号房	车间	20186.78	2
14	024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889号24号房	泵房	811.46	1
15	025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889号25号房	新建配电房	51.57	1
16	027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889号27号房	仓库	15383.68	2
17	028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889号28号房	起重前叉厂房	11024.36	2

证书情况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09755号

编号 32058300020180817061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02925905 (1/1)

名称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889号
法定代表人 石静安
注册资本 35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27日至2040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

成人及儿童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碳纤维制品)及其零配件、儿童三轮车等儿童玩具、自行车仪表、自行车车锁、自行车置物篮、自行车用手工具、自行车相关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自行车用照明器具的设计和生、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修;提供自行车、电动车及零部件、运动健身器材、户外产品(帐篷、炊具、野营器材)的租赁服务;从事普通货物运输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工艺品、文具、服装、服饰、箱包、陶瓷、日用品、眼镜等百货类商品的批发及零售。(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08月1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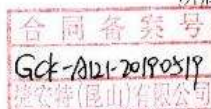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所属区域: _____

甲方: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HW06	900-406-06	60	4300

2.2 处置费含运输费用、13%专用增值票。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转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 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支付运输费 0 元/次（吨车）。

5.2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危废处置费用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 20 号前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5.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支付 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收到处置费后生效。

六、 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七、 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生效。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办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常州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7.6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7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甲方单位（盖章）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1009200000000088

税号：91320411MA1MEWNN7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2041100D030-2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靖江北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许可类别及代码：HW05-198 HW-09-11
(EX44, 900-06-06), (EX12, 760-012-12,
900-210-12), (EX-210-12), (EX-212-12),
900-255-12, 900-254-12), (EX13, 265-101-13),
(EX21, 260-07-16), (EX49, 900-029-09,
900-041-09), (EX21, 0621 吨/年、散装及液体类
(HW06, 900-401-04), (EX13, 265-103-13) (100
吨/天)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并颁发。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许可证上未标注有效期的，视为长期有效。
3. 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设施地址、经营方式等要求，依法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4.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制度，并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经营情况。
5.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档案，并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经营情况。
6.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档案，并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经营情况。
7.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档案，并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经营情况。
8.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档案，并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经营情况。

发证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5 月 27 日

编号 32040700020160127011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EWKN72 (1/1)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活性炭的回收及加工处理;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废弃物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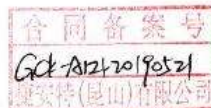
编号:

甲方: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 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阜宁县高新区鼎蓝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商定,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弃物。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的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方式、年产量、主要化学成分及特性,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品,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及工艺流程,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及特性进行判别。乙方应对甲方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其他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客户名单等)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否则,乙方所得收益归甲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研发投入成本、预期收益、律师费、公证费等维权成本),乙方应予以补足。本条约定之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三、甲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在其厂区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分开存放,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包括:液体类(吨桶、储罐、200Kg 油铁桶)固体类(聚丙烯吨袋),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启运过程中,应对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或容器、标记标识进行检查,如发现甲方有不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等)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未当场提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已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合理、安全可靠且适于运输的包装及标识。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险废物退返甲方,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签订合同时提供的样品与甲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不符的;
- 2、两类及以上危废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的;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

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其他人员，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予以处罚。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其他人员在甲方厂区内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进行装运过程中造成污染事故等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至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危废物的，乙方应根据逾期的天数按照【3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取危险废物发生【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发生任何环保安全事故或有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达【2】次及其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由此产生实际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停产损失、预期利润损失，律师费等维权成本费用。

7、乙方负责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转移、储存及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和事故的全部责任。

8、包装形式：废有机溶剂乙方负责提供包装容器，提供周转桶。

五、清运时甲方需提前三天以上通知乙方，甲方负责提供装车工具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废物装入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上，每次处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重量，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按时运达处置地进行安全处理，甲方有权监督处置。危险废物运出厂区，其运输和环保等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乙双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监管手续，报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七、危废处置费用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30日内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市场行情有较大波动时，对本合同签订之价格，双方协商议定，并签署价格补充协议。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项约定完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结算。

八、签订合同时，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及公司开票相关资料。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双方签章生效。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管辖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追究违约方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

废弃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价格 (元/吨)	数量 (吨/年)	备 注
1	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3-06)	4100	30	含包装, (处理价格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运费):

注：上述数量为预估处理数量：

甲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石静	转移联系人:
电话:	经办人: 刘俊杰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税号: 91320923346474481P
税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阜宁金誉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545670889041
账号:	单位地址: 盐城市阜宁县高新区鼎蓝路
签约日期: 2019.12.31	签约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346474481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身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江苏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亮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医药化学品、食品添加剂、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农药）销售；再生资源（除危险废物外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处理；燃料油（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处理（除危险化学品、废旧电器电子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维护监测；环境专用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营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13日至*****

住所 阜宁经济开发区工业园燕山路18号

江苏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此证、照不得转让、复印无效
客户：
账号：603... 密码：...
2017年8月10日

登记机关

2019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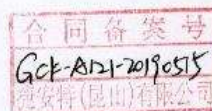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联系人：管爱东

电话：18951103718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

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3、重量确认：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第二条、 废弃物的包装

- 1、 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 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废弃物的运输：

-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 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 4、 乙方负责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转移、储存及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和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第四条、 废弃物的交接

-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 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

工具, 组织安排装载人员, 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五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 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 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 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六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13%增值税+其它, 详见附件报价单。
- 2、结算方法: 危废处置费用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 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 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 3、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 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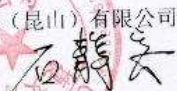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附项

- 1、 双方承诺, 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 (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 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 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 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 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吴江市盛禄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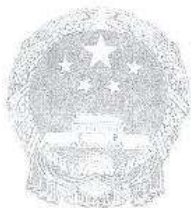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及废活性炭棉（沾漆）	900-041-49	20	袋装	D10	5100
2	废油漆渣	900-252-12	100	桶装	D10	5100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41-49	0	桶装	D10	5100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1	桶装	D10	5100
5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1	袋装	D10	5100
6	废油漆	900-252-12	10	桶装	D10	5100
7	废包装桶	900-041-49	5	袋装	D10	5100
备注	1: 报价含处理费、运费、13%增值税+其它 2: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管爱东 48951103718

2019年12月16日

编号 32058400020190109020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85532040 (1/1)

名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798号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注册资本 204.081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1月17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有效许可证项目）；固体废物焚烧、废品、废旧金属回收；木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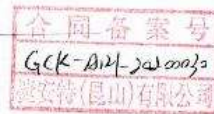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9年 01月 0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
(非包年合作版本)



协议编号:

序列号: 201912181253

甲方(委托人):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1. 运输与处置标的

1.1 基于本协议第 1.2 与 1.3 条所列文件的信息,甲乙双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运输与处置标的及其他相关信息约定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八位码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危废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1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废液	水处理	200.00	吨	1850.00	370000.00
2	HW09	900-007-09	乳化液	水处理	15.00	吨	1750.00	26250.00
							总价(元)	396250.00

注: 1、上表中“危废数量”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

2、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决定续签的情况下,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实际交予乙方运输并处置的危废总数量小于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危废数量的,则双方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不再由甲方自行确定,而应直接以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实际交予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总数量作为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若续签或新签协议的协议期间与本协议期间不一致的,则应根据期间的比例折算出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

3、本协议中处置单价仅针对样品,若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超出乙方接收指标上限 10%,双方需重新协商处置费用且处置费用增幅不低于原定金额 10% (此条款仅限处置方式为水处理的危废适用)。

4、若含有 HW06 焚烧类、废有机溶剂,请 5 月底前及 10 月之后联系清运。

5、若甲方清运的废液或溶剂由 200L 桶包装,待乙方处理结束后,空包装容器由甲方收回(建议以吨桶包装为标准),
因由于甲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危废,此协议中所有运输条款不适用。

1.2 样品检测指标 (此条款仅限处置方式为水处理的危废适用)

测试项目	PH	COD (mg/L)	TDS (mg/L)	总铜 (mg/L)	总镍 (mg/L)	总铬 (mg/L)	氨 (mg/L)
---	---	---	---	---	---	---	---

1.3 甲方应提供的必要文件

1.3.1 签订本协议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带回乙方,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相应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1.3.2 对于每一种甲方拟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其对应的《产废单位调查表》。一般情况乙方有需求时,还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固态危险废物中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提供废包装容器中曾盛装物质的 MSDS 报告; 液态危险废物中若含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物质的,甲方应提供该物质的 MSDS 报告。同时,如乙方必要时,所有 MSDS 报告及产废单位调查表需加盖甲方公章。

1.3.3 甲方完全理解并确认, 加盖甲方公章的 MSDS 报告与《产废单位调查表》是甲乙双方建立本协议合作关系的基础, 也是本协议第 1.1 条的订立基础。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废单位调查表》、MSDS 报告真实有效。

1.3.4 甲方保证,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 其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与检测报告检测样品的主要成分指标相一致。

1.3.4.1 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 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 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 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 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则须向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详见 6.2。

1.3.4.2 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 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 乙方直接退货处理, 甲方应另行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详见 6.2。

1.3.5 对于甲方知道或者应当预料到己方已发生的或即将发生的与本协议项下危废有关的任何变化, 尤其是可能对乙方的履约能力产生不良影响的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变化、产线变化、产品工艺流程变化、配方变化等,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部分应隐去)。

1.4 甲方完全知晓并理解,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仅限于乙方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内所允许的危险废物种类。

1.5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 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由本协议第 1.1 条列明的危险废物, 其他任何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皆不在本协议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之内。

1.6 甲方若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处置的, 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 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批准: 甲方应确保拟通知乙方前次运输并处置的危险废物已经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网上申报并获得了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

3.2 包装: 在联络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之前, 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3.2.1 甲方应确保将化学性能不相容或类别不相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

3.2.2 本协议项下需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 甲方应将容器中的物体清空再进行分类包装; 对于相同的废包装容器但盛装物体不同且盛装物体的化学性质存在冲突的, 对该等废包装容器也必须分开包装。

3.2.3 甲方应确保每一份包装的安全、完整、不滴漏、不松动, 保证包装合格装卸、运输、贮存与处置, 保证在前述过程中无危废的散落、泄漏风险。

3.2.4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是甲方的自有责任, 乙方可对甲方的分类安全包装提出要求和提供指导, 但甲方对危废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的责任并不因乙方的要求和指导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3.3 提前联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对于每一批需要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 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联系乙方, 根据危废的实际状况确定其装载形式、运输方法。危废类型为固废的, 甲方还应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将分类包装好的固废照片发至乙方的调度电子邮箱, 以便双方确认具体运输时间。乙方调度室电话: 0512-62863687, 乙方调度电子邮箱: wuliub@szhsb.com。

3.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与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工厂提供便利,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与装裁,免费提供叉车等必要装裁工具。

3.5 在甲方将危废装裁上乙方运输车辆前,或装裁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乙方驾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乙方将危废运至乙方处后亦可自行称重。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的,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

3.6 甲乙双方应定期对其公司地磅或其他磅重工具进行定期校正,以确保磅重数据误差小于 JJG 539-1997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规定。

3.7 甲方应自行准备水处理所需的吨桶,乙方会视情况提供部分吨桶以供周转。本协议到期后,如不续约,甲方应归还乙方免费提供的吨桶;如吨桶遗失或损坏,甲方应按 500 元/个赔偿乙方。

4.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对甲方未提前分类并安全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处置。

4.2 如甲方无法提供磅重工具并开具出厂磅重单,称重结果存在异议时需以乙方数据为准。

4.3 乙方在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前,应确保双方都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并获得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否则乙方不得前往甲方处承运。

4.4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3.3 条的要求确认好具体运输时间后,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

4.5 乙方驾押人员有权核对客户名称、危废种类、数量是否与联单相符;并有权检查装裁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适合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志是否齐全、清晰。对包装不合格的危废,乙方有权拒绝装裁。但甲方对危废分类并包装的责任不因前述乙方驾押人员的检查与监督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4.6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生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依据本协议运输和/或处置危废的费用发生增加,或者导致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投资更新现有运输和/或处置设施的,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知该等法律或政策变更事宜,并告知拟在协议有效期内更新设施的意图及可能成本。此时,双方应就该等事宜本着善意及诚信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反映此种变更对甲乙双方以及本协议履行的影响。本条所述“法律或政策变更”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国家或行业机构的行为所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下列任一事件:(1)环保、安全方面现行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或新法律、法规、政策的颁布,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影响;或(2)非乙方原因导致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事宜的任何法定许可或批准条件的撤销或变化。

4.7 乙方检修:甲方知晓并理解,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乙方需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运输及处置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或检修。为此,双方特别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若拟进行较为长时间的维护保养或检修的,应提前根据业务合作情况制定合理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尽量降低对双方合作的影响并提前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对于乙方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以及临时发生的紧急检修需求表示理解与体谅。

5. 运输与处置费用

5.1 运输与处置单价:见本协议第 1.1 条。该单价已经包含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危险废物的检测、运输、在乙方场地的卸载、贮存、处置以及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无论单价或总价)为含税价,该增值税税率适用本协议项下业务所属行业应有增值税税率,且该含税价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不变,不受增值税税率变化或调整的任何影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或者除甲方发生违约行为或对乙方负有赔偿责任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6.3.5 乙方运输人员与车辆到达甲方厂区门口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未能在2小时内装载完毕并离开的。

6.4 甲方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未根据第3.2条对危险废弃物予以安全分类包装使得乙方未能基于真实情况而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环节中做足防范措施,致使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者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约定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需要更多时间的,应书面回复守约方并说明理由。

7. 协议终止与解除

7.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获得续展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的,本协议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按未履约比例退还已收取而未实际发生的运输与处置费用(如有)。

7.2 违约方未在守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后5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达两次或以上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3 本协议第7条约定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因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与赔偿责任的承担。

7.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运输与处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若有)的结算,并在完成结算后的5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对方。

8. 特别约定

8.1 关于乙方与甲方联络业务的业务人员,甲方承诺:

8.1.1 无论是有关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业务的前期洽谈阶段、中期签约阶段或后期履行阶段,甲方仅应与能够出示如下文件的人员进行业务联络与沟通:

(1) 业务人员出示的员工卡,应包含姓名、头像、员工编号、二维码、职务;

(2) 乙方在有效期内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注明使用目的,加盖蓝色“复印无效”章。

8.1.2 原则上,无论是有关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业务的前期洽谈阶段、中期签约阶段或后期履行阶段,如乙方指派负责甲方业务的业务人员发生变化,甲方有责任核实被指派人员身份的真实性。核实途径除8.1.1外,还应包括乙方人事部电话:0512-62863609,或邮箱:hs_gj@szshsh.com。

8.2 关于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的司机和押运员,甲方承诺:

8.2.1 对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的司机和押运员,甲方应审查其如下文件:

(1) 驾押人员出示的员工卡,应包含姓名、头像、员工编号、二维码、危险品运输驾驶证编号(司机)、押运证编号(押运员);

(2) 乙方当天出具的运输单;

(3) 乙方司机应出示危险品运输驾驶证,乙方押运员应出示押运证。

8.2.2 乙方驾押人员享受乙方提供的餐补福利,甲方无义务为乙方驾押人员提供免费就餐。

8.3 审查、投诉与报警

8.3.1 无论是在业务沟通过程中或是危废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都应审慎审查第8.1、8.2条所述文件。

8.3.2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请即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490-099-569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乙

5.2 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单车次实际运输数量不足 2000 公斤的，甲方同意按照 1000 元/车次（为含增值税价，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或调整不影响该价格）计算该车次的运输费用。

5.3 预付款：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支付总处置费的 0 %至乙方账户作为预付款（不计息），预付款 0 %将自动充抵最后 0 %的合同量。用于保证本协议第 5.7 条的约定事项。

5.4 结算方式：先运输再结算。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就上个自然月的 26 日至上一个自然月的 25 日之间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进行结算，若甲方于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甲方在此表示将对乙方的结算结果予以认可。

5.5 支付方式：乙方结算完毕后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5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户名：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8934 0154 7400 16896

5.6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5.3、5.5 条的约定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与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7 费用依据：

本协议第 1.1 条双方确认的“危废数量”。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乙方应按照所申报并获得审批的危废总量来运营，即，在一定时期内乙方的危废处理业务接单总量不可超出申报审批范围。因此，由于甲方在第 1.1 条提供的“危废数量”将占用乙方的危废处理业务量，如若甲方超量预测危废产生数量，则会严重影响乙方在同时期内的业务接单。因此，甲方应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可能产生的危废数量予以合理科学的计算与预测；若甲方实际产生的危废数量大于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数量的，在乙方当年度危废经营许可证项下仍有危废处置余量的情况下，双方可就甲方超出约定数量的超额危废另行协商以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环保政策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6.2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发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且，下列任一情形每发生一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000 元作为运输费用赔偿。

6.2.1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超出本协议第 1.1 条项下危废类别的危险废物，需退回甲方的。

6.2.2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与样品不符的，将由乙方根据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废的实际成分情况决定甲方应额外支付的处置费用。甲方对乙方决定的额外处置费用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将该危废退回甲方。

6.3 乙方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至甲方后，发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及处置；并且，下列任一情形每发生一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运输空驶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6.3.1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6.3.2 甲方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分类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6.3.3 甲方装载区域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6.3.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的约定提供便利条件或必要工具的；

方客户服务电子邮箱 hsr_psy@szhshb.com;

- (1) 代表乙方前来联络业务的业务人员, 前来运输危废的司机或押运员未能提供上述全部文件的, 或者所提供的文件存在伪造、伪造嫌疑的, 或者出示证件的人员与证件所示人员不一致的;
- (2) 即使出示了本协议第 8.1、8.2 条列明的文件, 该人员明示或暗示以私自收费或其他利益形式为前提与甲方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处置的协议的, 或者明示或暗示甲方将危废运输或处置款付至非乙方账户的;
- (3) 即使出示了本协议第 8.1、8.2 条列明的文件, 该人员明示或暗示以与甲方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处置协议为名, 实际进行或私下进行回收或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交易的。

8.3.3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请即报警并通知乙方:

- (1) 非乙方在职人员以乙方名义与甲方联络业务的;
- (2) 非乙方在职司机、在押运员前往甲方以乙方代表名义承运危险废物的。

9. 保密义务

9.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 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其限。

9.2 本协议第 9 条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依然有效。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发生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之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紧急状态、战争、武装对峙、内战、暴动、破坏、恐怖事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传染病、火灾、罢工、停工等), 致使该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 则该方的履约不能不视为违约, 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30 日以上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恢复对协议的全部履行时,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 此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10.3 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于金钱给付义务。

11.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 其他约定

12.1 若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约定被有权机关裁定为无效, 则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效力。

12.2 甲乙双方均理解, 一方若未执行或未及时执行本协议某一条款, 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本协议某项权利, 并不能解释为该方对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放弃, 不因此而影响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有效性; 亦不损害该方随后要求执行该条款或行使该权利的权利。

12.3 本协议项下的各小标题仅是为了方便阅读而设, 不应视为或理解为对协议内容的限制或延伸。

12.4 对于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12.5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皆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工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皆为无效。

12.6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17年12月27日签订,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洪湖路880号

法人代表:

业务负责人:陈经纬

联系方式:1377162095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湖浦路18号

法人代表:刘东军

业务负责人:郭鸣

联系方式:18994370216

客服电话:400-090-5699

授权代表(签字)

廉洁协议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以及预防职务犯罪行为等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保持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利用职务违法犯罪的行为。根据国家及公司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范围为甲乙双方公司所有任职工作人员(包括退休返聘、委派、借调、借用等工作人员)。

2、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2 严格执行协议内容,自觉履行协议要求。

2.3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2.4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关联人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包括但不限于承接私单、转让订单、索要各种名目服务费用等)。

2.5 甲乙双方均有权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一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均有权及时提醒乙方工作人员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国家有权机关揭发、举报。

3、职务侵占、贿赂的界定及范围:

3.1 职务侵占: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截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占有公司财产的不正当行为和违法行为;利用公司资源,以乙方名义前往洽谈,实际介绍其他公司承接处置业务属于职务侵占的一种;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商业贿赂:是指厂商、单位、个人等为了获取当前及/或未来的订单与商业合作关系和其他关系,给予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士的“回扣”、“退佣”、“招待”、“娱乐”、“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促销费”、“宣传”、“赞助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以及其他一切给予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士的物质或精神上直接受益的开支。

3.3 本条没有规定的,但是其他法律(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界定及范围,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界定及范围,以及行业惯例所界定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范围等,都视为本协议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界定及范围。

4、检举与监督

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检举与监督。

5、具体规定

5.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接收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人员赠送的有价值的东西,包括土特产;同时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向有利害关系的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受贿。

5.2 乙方工作人员应定期接受反贪教育,认清回扣、职务侵占、贿赂对甲乙双方及社会造成的损失和恶劣影响。

5.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有利益关联关系的单位给予的借款、回扣、佣金、馈赠、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变相的物质及精神利益;不准在有利益关联的公司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4 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参与会议及社交活动中所接受的有价值的纪念品必须向乙方汇报登记。

5.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有影响公司利益的客户的宴请及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接受客户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客户可私自承接业务,或将公司业务转交利益单位承接。

5.7 乙方工作人员无条件接受甲乙双方反贿赂、反职务侵占的调查和质询,不得顶撞抱怨。

5.8 乙方工作人员所有业务流程做到公开化、透明化,无条件接受甲乙双方监督,不得超过授权权限。

5.9 乙方公司规章制度及乙方公司明文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10 本条和公司规章制度及公司明文都没有规定，但是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规范，以及行业惯例所规定限制和禁止行为的，都视为本协议本条的范围。以上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自己主管、分管、经手、决定或处理以及经办一定事项等的权力，依靠、凭借自己的权力去指挥、影响下属或利用其他人员的与职务、岗位有关的权限；依靠、凭借权限、地位控制、左右其他人员，或者利用对己有所求人员的权限，实施和共同实施，指使、暗示他人实施的行为，利用职务之便接触产废单位，私自承接或转接公司业务的行为。

6、其他规定

甲方有权向乙方举报乙方工作人员的各项违法、违规、违约事实，乙方有责任为甲方保密。举报电话：400-090-5699。

7、奖励规定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举报投诉得到证实者，乙方将为其保密并按照其举报价值程度一次性给予 1000-----10000 元的奖金。

8、违约责任：

8.1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 5 条责任行为的，查出后，由乙方按照公司规定予以严处，构成违法及涉嫌犯罪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8.2 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经公司批准的各项协议约定，任何行为超出协议约定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均由该工作人员个人承担，与乙方无关。

8.3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过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协议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400-090-5699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0009D0008-4

名称 江苏和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红军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镇湖港浦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HW06 废有机溶剂中含有机溶剂废物(仅 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 危险废物) 19200 吨/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仅 900-905-09、900-406-09、900-907-09 危险废物) 23000 吨/年; HW12 漆油类废物(仅 316-010-17、316-013-17、316-054-17、316-055-17、316-056-17、316-057-17、316-058-17、316-060-17、316-062-17、316-063-17、316-064-17、316-066-17、316-069-17、316-101-17 危险废物) 15800 吨/年; HW21 含铜废物(仅 261-217-21、261-218-21、336-100-21 危险废物) 300 吨/年; HW22 含钨废物(仅 304-001-22、307-004-22、307-005-22、307-051-22 危险废物) 800 吨/年; HW31 含铅废物(仅 397-002-31、421-001-31、900-025-31 危险废物) 500 吨/年;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仅 100-016-32 危险废物) 1020 吨/年; HW34 废酸 25000 吨/年; HW35 废碱 18000 吨/年; HW46 含镍废物(仅 261-047-46 危险废物) 2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伪造证书者,将对其所在单位和个人不得就业、经营或者处罚。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种类、品种,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核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向原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委托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编号 32059400020180312010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2440510X9 (1/1)

名称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东军

注册资本 1900.0662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与处置、利用与销售(按环保规定为准);环保企业管理咨询、环保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往

复印无效

罗氏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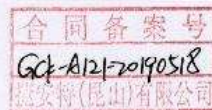
2018年 02月 2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项次	类别	八位码	品名规格	处理方式	单位	单价
1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利用	15 吨	1500

以上价格含 13% 专用增值发票, 含运输费。

二、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危废转移, 需在 3 日内给予安排。甲方负责装车, 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 双方验收结束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公司后, 在运输过程中该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委托乙方全权收集处置,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除水、除杂)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液态) 除乙方外, 甲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甲方范围内从事同类业务, 以便管理及良性循环。如果甲方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液态)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私自处理, 由此带来的环保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结算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 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 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危废处置费用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 20 号前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如有欠款, 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停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法》执行,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等原因, 本合同暂时中止, 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合同自行恢复。

九、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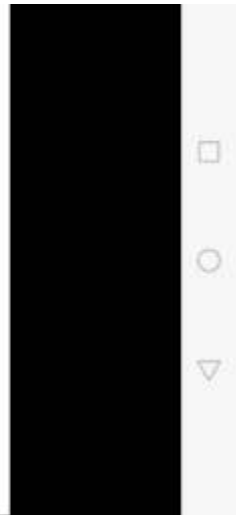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理承包合同

甲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号

合同编号: JM20200037

GCT-2020190513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处理一事,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承包合同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依法依规明确的相关责任

1.1 甲方责任:

- 1.1.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
- 1.1.2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容器或袋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废物物理和化学性能及对人与环境伤害等,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 1.1.3 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1.1.4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环保处罚等相应的经济责任。
- 1.1.5 在储运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应提前三天告知乙方。甲方转移数量每批需按不少于 27 吨装车,不足部份按 200 元/吨结算运费给乙方。
- 1.1.6 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安全装运上车。

- 1.1.7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1.1.8 承担在厂内的收集、临时储运至危险废物合法转运装车或装船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 1.1.9 甲方运输进厂的货物必须与样品一致,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1.2 乙方责任:

- 1.2.1 乙方应接到甲方提运危险废物通知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代办运输。
- 1.2.2 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装车 and 运输。
- 1.2.3 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 1.2.4 乙方积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1.2.5 乙方负责向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办理同意接收危废的审批意见等相关报备手续。乙方负责审查承运车辆转移危险废物所用交通工具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
- 1.2.6 乙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储运和最终安全处理。

1.2.7 乙方负责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转移、储存及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和事故的全部责任。

二、合同双方共同性

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内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

合同范围和期限

3.1 量及收集条件如下表：

危废		危险 特性	转移量 (吨)	收集运输条件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物
类别	名称					
HW17 (336-064-17)	污泥	T	260	乙方代办运输	1700 (含税、含 运费)	吨袋
HW17 (336-064-17)	废表面残 渣 (皂 化)	I	50	乙方代办运输	3000 (含税、含 运费)	吨袋

3.2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双方根据网上的转移联单核实确认开票数量，乙方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 45 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纸质承兑不收、电子承兑贴息）

名称：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戴南支行

账号：10-212401040026985

注：乙方不承认除电汇外的任何结算业务。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5.1.1 有权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装运车辆进行检查，发现乙方装运车辆外运甲方所有的非本合同约定的物品时，甲方有权予以扣留，并保留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5.1.2 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据实支付合同款项。

5.1.3 制定需要乙方运出的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协调厂内场地道路事宜。

5.1.4 甲方负责甲方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报备手续。

（二）乙方

5.2.1 乙方承诺具有并提供其所从事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理的相关资质，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负责及时依法外运、处理危险废物，确保环境安全。

5.2.2 乙方应做好承运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不污染甲方的场地、道路，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

5.2.3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到达并完成危险废物的外运工作。

5.2.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厂纪厂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严禁携带任何明烟、明火（包括烟头）等进入，服从指挥管理，车辆保持限定速度行驶。对乙方承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行驶中违章，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运输单位负责赔偿。

5.2.5 乙方承运车辆甲方厂外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六、交付及风险转移

危险废物装车运出甲方厂区大门即被视为交付。交付后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按时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保留追索处理费用的权利。

7.2 如乙方资质不符合法律或环保部门要求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达3次以上或发生任何环保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理或私自销售、抛弃危险废物的，由此引发的环保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对此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5 乙方未按合同附件即环境、安全控制协议的要求履行合同的，按合同附件承担相关责任。

7.6 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运输途中出现泄漏的，运输单位应及时清理，出现未及时清理的每次考核扣罚500元。如因甲方包装物包装不合规造成的泄漏，责任由甲方负责。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任何业务资料，商业秘密，必须尽到保密之义务。如有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对方责任。

九、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合同守约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电子邮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手写添加删减无效。
-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签订后，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甲方由于合同期间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合同期间，乙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或因环保检查、换证停止运行期间延误转移时间或环保要求终止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在仓库满仓的情况下，暂时转移给其他单位处置，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安环部电话：0523-80219020

地址：兴化市戴南镇

签约日期：2019年12月17日

编号 32128100020180827016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331160500W (1/1)

名称 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兴化市戴南镇光孝村
法定代表人 徐志昌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不锈钢表面处理污泥、电镀污泥、含铬污泥处理处置，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与
危废处置业务洽谈使用



登记机关



2018年 08月 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qsf.gov.cn:58888/provi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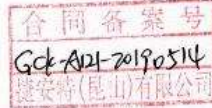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处理废旧包装容器协议书

甲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包装容器现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协调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处理物种类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铁桶、塑料桶。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 1) 对废桶按名称分类存放，做好标识，不混入其它杂物，以便乙方处理。
- 2) 废桶残余成分、特性等如有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3) 向乙方提供大致的拉运计划，并且每次拉运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的日常规范管理，甲方不能无计划擅自处理。
- 4) 做好废桶的存放，保证残余废液等不漏、滴。包装桶内残液不得超过0.5%。
- 5) 为乙方运输人员办理相关进厂手续。安排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

2. 乙方的责任：

- 1) 按照甲方的计划和通知及时到甲方运出废桶，保证甲方不会因废桶的堆积而影响生产。
- 2) 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交通、环保、消防和安全法规的要求。
-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装卸、运输时必须按照甲方工厂的相关安全规定执行。
- 4) 乙方装运人员必须穿戴好如安全鞋、安全帽、防化学手套、防护眼镜等基本的劳动保护用具，否则不准进行作业。
- 5)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废桶的处理过程。指派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

三、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名称	类别	数量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付款方式	备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 吨	C3	3300 元/吨	收到发票后 月结 30 天	含运费

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认可的《过磅单》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运输：甲方需配合乙方在厂区内装货的工作，今后如遇环保局改变政策，按环保局的要求装运。

五、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需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内对甲方的废桶进行处理和回收。
- 2、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 3、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而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由乙方负担。
- 4、甲方未按照规定向乙方交纳废桶处置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处置合约，并提出相应的赔偿。
- 5、因相关新的法规的出台而需补办的手续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 6、本协议需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后方可生效，且必须在批准有效期限范围内有效。
- 7、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必须每单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8、本协议中未议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 9、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1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石静文
2019.12.31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合同专用章

捷安泰（昆山）有限公司

编号 32058500020180818013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84375141M



名称 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
法定代表人 叶仁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2月09日至2036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 清洗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废有机溶剂]的包装桶(HW49)，回收加工、销售废铁包装容器、废塑料包装容器(均不含国家专项规定)；经销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8月 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agx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圖書：_____

此章第 10 頁

ISSN 2058-5009

吉全興源廣田實業株式會社

世界日報

本在市場區轉售處

國土

清油含有抗凝剂油酸，能矿质油、脂肪、维生素、蛋白质、氨基酸、糖、维生素和矿物质，能产生热能，能产生热能，能产生热能。

(1994B, 900-041-4020) 万瓦/年(其中电槽立
型电槽 70 万瓦, 2000 吨电槽 20 万瓦)

塑料瓶 20 万个, 2013 销售额 30 亿元; 生产聚丙烯纤维, 兼产矿物油、聚丙烯、塑料件、塑料管、塑料膜、塑料板等, 2013 销售额 1.5 亿元。

（1990.1000~0.41~40）2.2万t/a，城市垃圾

[illegible]

面, 覆膜的包裝材料為 0.004~0.01mm, 小於 200 目過濾/年, 其中小於 2000 目材料小於 1 微米/年

中子照相, 铁磁记录等) 等 1 种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

1. 煎除菌液时煎药器具可用玻璃器皿或搪瓷器皿,煎除菌液的操作技术,应参照煎除菌液技术规范和煎药技术规范中煎药质量控制、煎药设备与煎药器具、煎药用水、煎药环境控制、煎药人员的要求。
2. 煎药温度应控制在 100°C 左右,煎除菌液时煎药温度应控制在 120°C 以上。
3. 煎药除菌液应密封保存,密封材料应无毒、耐水、耐油、耐酸、耐碱,密封材料应能耐受 120°C 以上的高温。
4. 煎药除菌液应密封保存,密封材料应无毒、耐水、耐油、耐酸、耐碱,密封材料应能耐受 120°C 以上的高温。
5. 煎药除菌液应密封保存,密封材料应无毒、耐水、耐油、耐酸、耐碱,密封材料应能耐受 120°C 以上的高温。
6. 煎药除菌液应密封保存,密封材料应无毒、耐水、耐油、耐酸、耐碱,密封材料应能耐受 120°C 以上的高温。
7. 煎药除菌液应密封保存,密封材料应无毒、耐水、耐油、耐酸、耐碱,密封材料应能耐受 120°C 以上的高温。
8. 煎药除菌液应密封保存,密封材料应无毒、耐水、耐油、耐酸、耐碱,密封材料应能耐受 120°C 以上的高温。
9. 煎药除菌液应密封保存,密封材料应无毒、耐水、耐油、耐酸、耐碱,密封材料应能耐受 120°C 以上的高温。
10. 煎药除菌液应密封保存,密封材料应无毒、耐水、耐油、耐酸、耐碱,密封材料应能耐受 120°C 以上的高温。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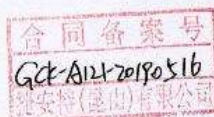
1000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3月16日

危险废弃物清洗处置合同

甲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进行了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清洗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清洗处置的废弃物种类及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清洗处置的废弃物为沾染有机溶剂、矿物油、染料、涂料、有机树脂类、酚、醚、有机卤化物、无机化学品等的包装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编号 HW49, 900-041-49。

2. 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清洗处置费用

项目	单价(元/吨)	年处置量(t)	付款方式	备注
废漆桶 900-041-49	3300	10	甲方付给乙方	--

*清洗处置费包括药剂费、运输费、劳务费、申报费、排污费、检测费等
相关费用。

三、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乙方清洗处置费 / 元整,打入乙方账户,在合同期内实际清洗处置过程中予以扣减,如实际发生的处理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年处置量的 50%,则预付款在实际发生量抵扣后不予退回。

2. 处置费用结算依据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重量
执行。乙方每次拉运废弃物,甲乙双方现场代表须对重量或数量以书面形式进行签字确认。

3.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甲乙双方每月 20 号前对当月费用审核无误后收到乙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后的次月 20 号前完成付款。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须安排专人加强废弃物管理，及时将需清洗处置的废弃物贮存情况与乙方进行联系，通知乙方调度运输安排（联系人殷立立：18762479886；许荣宣：13775857518），乙方安环部负责人：王晶 15862759582。

2. 甲方须尽最大可能清除包装桶内残留物。如果有残留，须提供桶内残留物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甲方须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3. 甲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手续。

4. 甲方现场代表须及时与乙方运输人员对运输的废弃物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核实，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二)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须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清洗处置。

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通知后3日内，合理调度运输安排；协调运输公司及时、规范、安全完成运输任务；遵守甲方对车辆运输管理的相关要求。

3. 乙方运输人员须及时与甲方现场代表对运输的废弃物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核实，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4. 乙方派至甲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装卸运输。

5. 乙方应做好承运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不污染甲方的场地、道路，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

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厂纪厂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携带任何明火、明火（包括烟头）等进入，服从指挥管理，车辆保持限定速度行驶。对乙方承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行驶中违章，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运输单位负责赔偿。

7. 危险废物装车运出甲方厂区大门即被视为交付，交付后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乙方清运相关废弃物。如果甲方隐匿产生的废弃物数量,或利用与乙方的协议,把相关废弃物交给没有资质的单位非法处置,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双方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材料、说明,必须保证真实完整,如果因提供的相关材料、说明与事实不符,甲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六、其他事项

1. 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保密,任何一方均不得对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具体细节。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签订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地址: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889号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0512-50179888

税号:913205835602925905

账号:46115819709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山支行

2019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江明路1号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创源科技园5-504室 凌轶莉 13813603378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税号:9132069255376035XD

账号:40881010010047715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2019年12月16日

编号 32060200020171018900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55375533XD (1/1)

名称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区江明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陈链
注册资本 3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4月07日至204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包装桶回收、综合利用、生产及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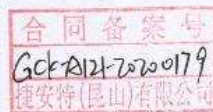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合同



甲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恒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铅蓄电池（HW49，900-044-49）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回收甲方在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废铅蓄电池，收集价格如下：

1、乙方回收废铅蓄电池（HW49，900-044-49），数量 1 吨/年，甲方支付处置费 3000 元/吨，含运费；

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环保局要求，在环保网上申报固废管理计划；

三、危废转移流程：转移计划批准后甲方发起联单，运输车辆按申报的运输路线把废铅蓄电池及时转移到乙方，乙方核对后卸车，并确认转移联单。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运输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负责承担该废铅蓄电池及其残留物处置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五、付款方式：乙方按转移联单上移转数量开具危废处置费（13%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 20 日前将处置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六、合同有效期 2020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遇双方有分歧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要求：

1、甲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本合同的有效期限的特别说明：乙方由于合同期间遇有政府拆迁、企业转型或终身停产的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包装物统一为托盘固定，包装物一律不退皮、不返还。

5、乙方安排运输车辆，车辆出甲方厂区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石静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2020 年 5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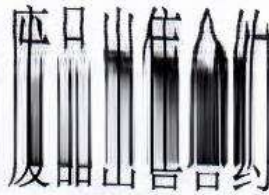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李树超

联系电话：15251657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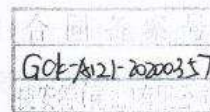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鸿翔路 26 号

2020 年 5 月 8 日



甲方: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利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甲方的废旧物品由乙方收购,经双方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收购废旧物品范围:废纸板、废铁、报废品、废塑料、废铝屑等。
2. 乙方在甲方收购废旧物品,须按照收购范围进行,不属于收购范围的,擅自收集,按甲方规定严肃处理。
3. 乙方处理废旧物品必须符合相关的法令规定,如有违法等行为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收购废旧物品,如有偷窃行为,按偷一罚十处理,情节严重者,解除协议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如发现有用之物料混入废料中,应主动交甲方有关人员处理。
6. 废旧物品需分类处理,须经甲方有关人员核实后,办理《出厂放行单》过磅后方可出厂。
7. 乙方人员出入厂区一律按甲方规定办理,统一服装,在指定地点工作,不得任意流动,否则按甲方规定罚款。
8. 乙方派人甲方废品区进行清理,随时保持干净。
9. 乙方须专人免费清理生活垃圾和其它垃圾,不得堆积,装运至有资质处置的场所处理,装运时垃圾直接装在敞开的卡车上用废旧栈板围边覆盖,不允许把垃圾装到袋子里。
10. 废品具体价格:
 - 10-1. 废纸板 1780 元/吨; 废铁 1850 元/吨; 报废品 2100 元/吨; 废塑料 3300 元/吨。
 - 10-2. 废铝屑: 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

12. 价格调整: 只限废纸 (根据 99 废纸之家“江苏太仓玖龙纸业”发布纸价行情)、废铁、废塑料 (根据世界废料网), 合同签订后如果市场行情波动在 10% 以内约定价格在一个月期间以内, 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如果市场行情波动在 10%-30% 且合约价格生效期间已超过一个月, 双方任意一方提出申请调整价格, 新价格设定公式为: 原约定价格 $\times (1 + \text{市场波动率} \times 50\%)$, 市场行情发生重大波动时即波动率在 30% 以上, 双方可重新议价并经甲方总经理核准后生效。
13. 结算方式: 半个月结算一次,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乙方在两日内把款项以转帐形式汇到甲方指定帐户内, 甲方开立合法发票予乙方。
14. 本合约有效期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止。
15. 双方任何一方有异议或变更, 提前一个月提出, 可解除协议。
16.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捷安特 (昆山) 有限公司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 昆山市利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20 年 8 月 31 日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20190420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十二、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	只	4	400	1600		
2	有垃圾桶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只					
3	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吨					
4	自备车运至各种中转站的垃圾	吨					
5	住宅装修垃圾	M ²					
6	个区、门面生活垃圾	间					
7	化粪池、粪便清运	座	7	300	2100		
8	卫生保洁费	人	900	1.5	1350		
9	其他委托服务				5050	1/月	
10							
合同全年总额					10600元		
每月应收金额					883元		
每季度应收金额					2650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5300元		

甲方: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长效管理的意见》(昆政发[2003]7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规范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工作,签定本合同。

二、收费范围: 开发区区域内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住宅区等。

三、收费标准: 昆山市物价局 昆价费字(2006)第30号

四、行政处罚: 对垃圾粪便不按规范途径收集清运或隐瞒的,将上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行政处罚。

五、服务标准: 按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六、付款方式: (1) 银行托收 (2) ☒ 转账 (3) 现金。

七、付款期限: 上半年在2月份支付 下半年在8月份支付。

八、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请及时拨打业务监督电话: 57725617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壹份、乙方二份。

洪湖路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开户银行: 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 7066500521120100183972

收款人: 昆山市经济开发区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电话: 13806269030

地址: 昆山市经济开发区分局

代表: 王明

乙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王明

地址: 昆山市经济开发区分局

电话: 13806269030

收款人: 昆山市经济开发区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电话: 13806269030

地址: 昆山市经济开发区分局

代表: 王明

乙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王明

地址: 昆山市经济开发区分局

电话: 13806269030

收款人: 昆山市经济开发区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电话: 13806269030

地址: 昆山市经济开发区分局

代表: 王明

乙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王明

地址: 昆山市经济开发区分局

电话: 13806269030

收款人: 昆山市经济开发区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电话: 13806269030

地址: 昆山市经济开发区分局

代表: 王明

乙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王明

地址: 昆山市经济开发区分局

电话: 13806269030

收款人: 昆山市经济开发区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电话: 13806269030

地址: 昆山市经济开发区分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835602925905001V

单位名称: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 889 号

法定代表人: 石静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 889 号

行业类别: 自行车制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02925905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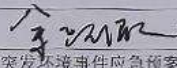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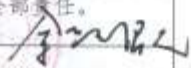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35602925905
法定代表人	石静安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俊	联系电话	13962448442
传真	/	电子邮箱	GCK10060@giant.com.cn
地址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 889# E121° 07' 35" N31° 35' 17"		
预案名称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2-E1）+较大-水（Q2-M2-E2）]		
本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7 月 23 日		
备案编号	320583-2018-0103-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9-08-28

项目名称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固废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889号	占地面积(m²)	576
建设单位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石静安
联系人	何柯伟	联系电话	15599099814
项目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0-3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建设固废仓库2间,分别为辅房十及辅房十一,占地面积为575.6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75.68平方米,其中辅房十占地及建筑面积为287.84、辅房十一占地及建筑面积为287.84。 ①辅房十为一层(高度5.29m),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二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丁类),分隔为5个隔间。隔间1(放置辅料,面积91.84m²),隔间2(危废仓库三,贮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电池、废抹布/手套,面积为36.08m²);隔间3(危废仓库四,贮存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面积36.72m²),隔间4(危废仓库二,贮存废处理液、废酸液、废碱液,面积为67.2m²)、隔间5(危废仓库一,贮存污泥,面积为56m²)。配备有灭火器,不发火地面,无动力排风机。辅房内贮存危险固废处设置有导流沟、导流槽等。不相容的危废之间将会设置隔断。 ②辅房十一为一层(高度5.29m),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二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丁类),分隔四个,隔间1(56m²/放置报废车架)隔间2(153.44m²/管件分拣区)隔间3(39.55m²/管件仓库)隔间4(38.85m²/管件存放),配备有灭火器。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施工期开挖等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覆盖、清扫等措施后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采取经企业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环保措施：主要为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指定地方存放。
	噪声		有环保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主要为水土流失，开挖后用薄膜覆盖时遮盖开挖土方等
承诺：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石静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石静安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5830000448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9-08-29

项目名称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889号	建筑面积(m²)	313
建设单位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石静安
联系人	何柯伟	联系电话	15599099814
项目投资(万元)	161.35	环保投资(万元)	161.3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0-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活性炭（HW49/900-041-49）65吨、废有机溶剂（HW06/900-403-06）50吨、废液压油（HW08/900-218-08）12吨、废切削液（HW09/900-006-09）10吨、废油漆渣（HW12/900-252-12）100吨、废油漆（HW12/900-252-12）15吨、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900-015-13）1吨、污泥（HW17/336-064-17）180吨、废处理渣（HW17/336-064-17）25吨、废酸液（HW17/336-064-17）150吨、废碱液（HW17/336-064-17）20吨、废电池（HW9/900-044-49）1吨、废抹布手套（HW49/900-041-49）1吨、废油漆桶（HW49/900-041-49）25吨、废包装桶（HW49/900-041-49）5吨、废活性炭过滤棉（HW49/900-041-49）25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企业设置有6处危废堆场，总面积为313m²，其中辅房十内设置有4处危废堆场（危废仓库一，贮存污泥，面积为56m²，危废仓库二，贮存废处理液、废酸液、废碱液，面积为67.2m²，危废仓库三，贮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电池、废抹布/手套，面积为36.08m²，危废仓库四，贮存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面积为36.72m²）；危废堆场五位于油漆仓库南侧隔间，面积为45m²，贮存废油漆、废油漆渣及废有机溶剂；危废堆场六位于危化品仓库南侧，面积为72m²，贮存废油漆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活性炭过滤棉。年最大贮存量为170.75吨，年周转量为685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需设置导流沟、导流槽、围堰及隔断，地面进行三防处理。同时设置废气导排口及净化装置，不相容危废之间设置隔断。 3、针对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如下风险防范减缓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防治设施：1）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2）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3）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4）在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并与监控室联网；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6）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7）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导流沟和渗滤液收集池等泄漏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8）设计了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9）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10）制定污染防治责任制度；11）有废气产生的危废堆场设置导排口及废气净化装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危废堆场五及危废堆场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周围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公司按照上述贮存危险废物制定环保管理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危废管理计划，与有资质危废处理厂商签订合同，交于危废厂商合理合法处置，固废零排放。

承诺：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石静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石静安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石静安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58300004502。

表 1 危险固废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剂	HW49	900-041-49	65	废气治理	固体	废活性剂、有机物	废活性剂、有机物	半年	T/m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3-06	50	涂装工段	液体	二甲苯、异丙醇、甲基异丁基酮、酯、酸乙酯、丙酮	二甲苯、异丙醇、甲基异丁基酮、酯、酸乙酯、丙酮	每天	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2	加工工段	液体	基础油、添加剂	基础油、添加剂	3 个月	T,I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	加工工段	液体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3 个月	T	
5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100	涂装工段	固体	树脂等	树脂等	每天	T,I	
6	废油漆	HW12	900-252-12	15	涂装工段	液体	树脂等	树脂等	每天	T,I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1	涂装工段	固体	废离子	废离子	半年	T	
8	污泥	HW17	336-064-17	180	污水处理	固体	有机物、污泥	有机物、污泥	每天	T/C	
9	废处理渣	HW17	336-064-17	25	处理工段	液态	废皮膜渣、废皂	废皮膜渣、废皂	每月	T/C	

表 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一	污泥	HW17	336-064-17	辅房十	56	吨袋	45	一个月
2	危废仓库二	废处理液	HW17	336-064-17		67.2	吨桶	6	一个月
3		废酸液	HW17	336-064-17			吨桶	37.5	一个月
4		废碱液	HW17	336-064-17			吨桶	5	一个月
5	危废仓库三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辅房十	36.08	吨袋	0.5	一个月
6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吨袋	0.5	一个月
7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吨袋	0.25	一个月
8	危废仓库四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6.72	吨桶	3	一个月
9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吨桶	2.5	一个月
10	危废仓库 5 (甲类)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油漆仓库南面隔间	45	吨袋	25	一个月
11		废油漆	HW12	900-252-12			铁桶	4	一个月

10	废酸液	HW17	336-064-17	150	处理工段	液体	废硫酸、 废表调 液、废防 锈、废防 锈液	化渣	废硫酸、 废表调 液、废防 锈、废防 锈液	每月	T/C	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 处理
11	废碱液	HW17	336-064-17	20	处理工段	液体	废脱脂液	废脱脂液	每月	T/C		
12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1	叉车、办公 室	固体	废电池	废电池	每天	T		
13	废抹布/手 套	HW49	900-041-49	1	设备维护保 养等	固体	含油漆等 抹布手套	含油漆等 抹布手套	每天	T/m		
1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25	涂装工段	固体	油漆等包 装容器	粘附的油 漆等	每天	T/m		
1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	加工工段等	固体	液压油等 包装容器	液压油等 包装容器	每天	T/m		
16	废活性炭过 滤罐	HW49	900-041-49	25	涂装工段	固体	活性炭过 滤罐、油 漆等	活性炭过 滤罐、油 漆等	半年	T/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11-16

项目名称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昆山 开发区洪湖路889号	占地面积(m²)	313
建设单位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石静安
联系人	何柯伟	联系电话	18051895165
项目投资(万元)	161.35	环保投资(万元)	161.35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0-11-16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1、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包装桶（含油漆桶）（HW49，900-041-49）30吨、废酸液（HW17，336-064-17）150吨、废碱液（HW17/336-064-17）30吨、废切削液（HW09，900-006-09）5吨、废活性炭（HW49，900-041-49）40吨、废表面残渣（皂化）（HW17，336-064-17）40吨、污泥（HW17，336-064-17）180吨、废液压油（HW08，900-218-08）8吨、废活性炭过滤棉（HW49，900-041-49）25吨、废油漆渣（HW12/900-252-12）80吨、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900-015-13）0.5吨、废抹布手套（HW49，900-041-49）0.5吨、废有机溶剂（HW06，900-403-06）100吨、废油漆（HW12，900-252-12）10吨、废电池（HW9，900-044-49）1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企业设置有6处危废堆场，总面积为313m²，其中辅房十内设置有4处危废堆场（危废仓库一，贮存污泥，面积为56m²；危废仓库二，贮存废碱液、废表面残渣（皂化）、废离子交换树脂，面积为67.2m²；危废仓库三，废酸液，面积为36.08m²；危废仓库四，贮存废电池、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面积为36m²）；危废堆场五位于油漆仓库南侧隔间，面积为45m²，贮存废油漆、废油漆渣及废有机溶剂；危废堆场六位于危化品仓库南侧，面积为72m²，贮存废油漆桶、废包装桶（含油漆桶）、废活性炭及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年最大贮存量为170.75吨，年周转量约700吨。 3、针对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如下风险防范减缓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防治设施：1）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2）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3）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4）在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并与监控室联网；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6）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7）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导流沟和渗滤液收集池等泄漏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8）设计了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9）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10）制定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11）有废气产生的危废堆场设置导排口及废气净化装置。
---------	---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五号、六号危废仓库导出气体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项目的危险废物均为桶装或袋装，各类废物互相之间不会混合收集和存放，不会产生反应，项目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各类废物暂存在危废库。本项目已建成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全厂生产需求。危废库按照327号文设置有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承诺：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石静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石静安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5830000484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627

名称: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玉山镇成功路168号3号房(注册、办公)(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627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